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07 位，實際出席人數 90 位(詳如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日天氣轉涼，有利上課及辦公空間保持開窗通風，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防疫措施辦理。
- 二、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已將月涵堂改建計畫送台北市政府審議，都市計畫及文資保存處理得宜後即可進行改建。醫院設立計畫書於 7 月底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完成初審，已送衛福部續審，最遲明年初審議完成本校可取得醫院設立許可。學士後醫學系一直向各方有力人士進行溝通說明，持續努力中。教育部已收到 TMAC 審議，後續教育部會尋求衛福部意見，並召開審議委員會，預計 11 月初做成決定。半導體業要求政府擴大人才培育，期待促成「半導體學院」，由行政院副院長會同相關部會推動，目前朝兩方面著手，一是直接擴大各項相關領域之招生名額(10%-15%)，一是於台清交成 4 校設立半導體學院，予以額外經費，目前擬由 4 校各辦 1 個半導體學院。教育部刻正訂定鬆綁條例以適用該學院，尚須經過立法院同意。另有關經費部分，政府期待每校每年 2 億經費由政府提供 1 億、業界提供 1 億，預計以 12 年期程辦理，每院每年招收 80 名碩士生、20 名博士生，惟業界經費尚未獲得回應，將視進度報告本案進展。
- 三、9 月 30 日教育學院終於動土，進度受疫情影響有所延誤。後續藝術學院、南校區學生宿舍希望皆能順利發包。另文學館、文物館、音樂廳目前於最後建築細節確認階段，建築師設計及預算額度間來回修正花不少時間，希望本學期皆能陸續開工。
- 四、國立大學教授年金調整後，因退休誘因不足，多數教授希望能延長服務。延長服務總需求量增加時，為了能正常新陳代謝，勢必無法容納那麼多延長服務案，因此每個學校都設法在延長服務流程及規定上做出調整。重新檢視教育部母法，查知延長服務之用意及精神，不是同仁個人權益，而是教學單位視需要請求教師延長服務。故本校針對延長服務之規定設定標準，並尊重各院不同領域差異。學校由教務處及研發處檢視延長服務個案，各院亦有很大空間去討論院內標準。很多情況下單位會以「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作為延長服務之事由，即需考量一般合理期限，或以約聘教授方式分擔教學任務。另針對有榮譽頭銜教授可直接獲延長服務推薦，或有不足之處，將於相關辦法中補強。同時一切源頭始於國立大學教授年金縮減，適逢本人擔任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每年於 1 月底召開「大學校長會議」，已提出國立大學教授年金之修復，帶動各校討論。
- 五、清華博士生近幾年大量減少，造成研發能量及品質下滑，亦影響國際合作及各項國際評比表現；另適逢師資退休潮，延攬師資條件不夠好，不可諱言於整體師資

來源匱乏之時，台大顯得更有優勢，此乃我們亟需留意之處。國際雙聯學位為擴大生源、增進論文品質及提升學校能見度重要方法，囑請各院系所主管務必集中能量於擴大國際連結及合作事務上，使未來新進教師及單位發展有向上提升機會。

貳、業務報告

一、金仲達主任秘書

- (一) 鑑於校內章則規定繁多且分屬各單位權管，為利教職員工生查詢及隨時更新修正，爰於秘書處網頁「章則彙編」建置「全校章則查詢平臺」(<http://law.site.nthu.edu.tw/>)可供查詢全校章則(包含行政及教學單位)，並持續維護更新。感謝各單位檢視並更新業管章則內容，日後如有修正亦請依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提供之帳號密碼登入上傳最新版本，並請以章則全名登載。
- (二) 本校英文網頁首頁已更新為R-Page形式，請各單位檢視單位英文網頁內容，若有更新之必要請通知計中學習科技組。
- (三) 配合一年一度校慶「清華Giving Day」募款活動，請各院/系所於網站建立募款專頁，明列擬募款的標的、金額及聯絡人，並提供連結至校方校慶募款網站。
- (四) 為利募款及招生，請各院系所彙整單位內的獎學金名稱(附辦法)並提供連結至學務處獎學金網頁及教務處招生網站。(請學務處及教務處協助院系所)。
- (五) 請各院系鼓勵值年學長姐支持大學部經濟困難的學弟妹，原則上請一個值年班至少資助一位該院系的旭日生(十萬元)。

二、焦傳金教務長

- (一) 獎學金核發：
 1.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109 學年度共計 21 位新生獲獎，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並免繳交當學年度學、雜費，續發則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繁星推薦入學 7 位、個人申請 14 位)
 2. 校長獎學金：109 學年度新生 62 人獲獎(博甄及博考 26 人，學逕博 7 人、碩逕博 37 人)。
 3.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 109 學年度新生 24 人獲獎，本獎學金獲獎生為校內頂尖人才，指導教授應要求學生於學術及研究表現上名符其實，第 2 學期起始得依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續發。另實施 2 年後第 3 年(111 學年度)續發時各學院可整體評估獲獎生表現，選擇續發或由同年級學生擇優遞補。
 - (2) 每月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依科技部規定本校提供之配合款經費來源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配合款由校務基金編列。
 4. 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109 學年度新生 3 人獲獎。
- (二) 推行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第三年期)：
 1.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工作圈，邀請板橋高中及高雄中學社會科及自然科教師到校分享實作教學，並與各系代表交流高中現場教學及大學選才實務。
 2. 招生策略中心建置與維護三個數據平臺，彙整大學部招生端、入學端學習數據，及招生專業化計畫之重要考招資訊，同時以實體與數位雙軌方式，培訓各學系(班)主管、審查委員與行政同仁，此三平臺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工作坊中進行首次培訓。
 - (1) 招生數據平臺：查詢學系(班)三大管道之招生數據及簡章內容。

- (2) 學生學習表現數據分析平臺（平臺 3.0）：檢視學生入學前後各種數據之關聯性，如學業表現及就學穩定度等。
- (3) 招生專業化平臺：包含高中生重要競賽與檢定資訊、個人申請書審共識、書面審查數位工作坊、考招重要資訊。
- (三) 為奠定國際化專業學習環境之基石，鼓勵專任教師以英語授課，109學年度試辦提升獎勵金給予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每學期第1次選課前1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5,000元獎勵金；該時間點未登錄英語授課，但後續增開英語授課課程或中文授課改成英語授課，亦將核發5,000元獎勵金。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為中文授課。
- (四) 為促進本校通識教育多元發展、豐富自然科學領域和跨領域通識課程，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排除通識中心主聘教師）開設自然科學（含跨領域）通識課程（已開設過之科目不予補助），特辦理獎勵試辦方案，擬試行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由教務處依據通識中心提供之獎勵課程清單核發。獎勵原則如下：1、新增GE和GEC科號之通識課程：補助教師每門課程5萬元，並以一次為限。2、新增支援通識課程（仍掛原系所科號）：補助教師每門課程3萬元，並以一次為限。3、新增支援通識課程（仍掛原系所科號）之修課學生人數，每學期累計達150人次以上，補助系所10萬元；每增加100人次，增加補助系所5萬元。

三、 王俊程學務長

- (一) 109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於8月10日開始至11月11日截止，本年度新增系所獎勵措施，將提供Apple iPad 2台作為達標抽獎獎品，以酬謝系所同仁辛苦追蹤，將於11月25日舉辦畢流感恩餐會，並於會中抽出2名中獎者；109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截至9月16日上午9:00結果如下：

追蹤年度	回收率 目標值	學生 總數	已填答	未能 填答	尚未 追蹤	回收率	不含未能 填答的回 收率
107 學年度畢 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38%	2,021	605	0	1,416	29.94%	29.94%
	碩士: 38%	1,797	423	0	1,374	23.54%	23.54%
	博士: 38%	181	64	0	117	35.36%	35.36%
	小計	3,999	1,092	0	2,907	27.31%	27.31%
105 學年度畢 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2%	1,979	411	0	1,568	20.77%	20.77%
	碩士: 32%	1,770	346	0	1,424	19.55%	19.55%
	博士: 32%	179	48	0	131	26.82%	26.82%
	小計	3,928	805	0	3,123	20.49%	20.49%
103 學年度畢 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0%	1,999	345	0	1,654	17.26%	17.26%
	碩士: 30%	1,845	287	0	1,558	15.56%	15.56%
	博士: 30%	258	52	0	206	20.16%	20.16%
	小計	4,102	684	0	3,418	16.67%	16.67%
全校總計		12,029	2,581	0	9,448	21.46%	21.46%

- (二) 9月25日職涯發展中心舉辦【教育4.0職涯高峰論壇·跨域人才 迎戰未來】活動，活動分為三個場次，如下：

1. Session 1【大師風範-創造屬於自己的經典】講者：台達電子海英俊董事長、中華精

測黃水可總經理、玉山銀行黃男州董事長。

2. Session 2【人資秘笈-找出你的關鍵字】講者：中華電信呂世模人資長、淳安電子羅華美人資長、台灣奧美集團陳舜琦人資總監。
3. Session 3【勇敢的航海王-玩轉職涯N次方】講者：Accupass 謝耀輝創辦人、綠然能源連庭凱創辦人、行動貝果 Iru Wang 營運長、將來銀行梅驊執行副總。

當日於旺宏館 721 辦理午宴，感謝戴念華副校長、前台聯大系統劉容生副校長、曾繁根研發長、焦傳金教務長、工學院賴志煌院長、電資院蔡仁松副院長、科管院林哲群院長及貴賓參與。

(三) 新生領航營：

1. 109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 9 月 6 日、9 月 7 日新生入住，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為大學部新生領航營，9 月 11 日為研究所新生健檢與註冊，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2. 109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風城清華人」首次由學生團隊與生輔組共同製作，除籌備團隊 13 名同學外，尚有活動主持人、新生隊輔、服務學長姐、導覽關主、萬能工人及攝影團隊，約計 150 名同學協助活動進行。
3. 今年大學部新生約有 1,950 人參與新生領航營，參與者可獲得活動環保手提袋一只，並裝有新生手冊、集章手冊、諮商手冊、狗狗手冊、口罩套、台聯大簡介 DM、職涯宣導及循環經濟資料夾。首屆為公書院的同學亦有參與。
4. 本學年度新生領航營新增前夜祭演唱會、始業式、大型協作活動、校園介紹跑關、大學生論壇、域見新竹文化市集、自由選修課程及結營晚會，並透過 LINE 系統進行點名、資料查詢。另外調整一級主管介紹方式採脫口秀形式進行，另將通識說明、性平教育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整合為教育講座。
5. 研究生講習自本學年度調整為線上研習，經閱讀線上資料並完成簡易測驗問答後始完成研習，研究生新生 9 月 11 日到校完成健檢後，即可前去註冊。
6. 新生資訊網自 7 月 1 日開放至 9 月 15 日止，新生資訊網計有 235,595 人次瀏覽，最大單日瀏覽量為 8 月 10 日的 21,915 人次。
7. 目前正向全部大一新生發放回饋問卷，同時詢問服務學長姐、隊輔及其他工作人員，學生團隊 9 月 28 日召開總檢討會議。

四、顏東勇總務長

- (一) 為使本校電子公文簽核更便利，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訂於 109.9.1(二)起開放二級主管(含副主管、秘書)【系主任、所長、組長、中心主任等】使用臨時憑證簽核電子公文，有關臨時憑證簽核公文及補簽公文相關問題，請洽文書組詢問。
- (二) 小吃部與統包商合約期滿，9 月 1 日起由總務處自行經營管理。已於 8 月底前完成小吃部速食店與便利店招商評選作業。為嘉惠校園師生，憑教職員生證享有優惠折扣：1. 速食店享單點 9 折，可當甜心卡使用有搭配買餐的優惠；2. 便利店享商品 85 折優惠。
- (三) 本處刻正建置校園線上電子支付平台，本平台規劃分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提供 Line Pay、信用卡付款管道，提供使用者多元、友善付款方式，取代臨櫃付款，降低承辦單位收取暨保管現金風險。唯亦須考量收款單位及帳務管理單位分帳的便利性，故於平台建置時一併納入規劃。
 2. 第二階段，視需求狀況新增銀行轉帳或其他支付業者；如校內單位已有系統欲與線上支付平台介接，待相關單位討論評估後亦可進行整合。
- (四) 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南二期校地 109 年 8 月遷葬數為 21 座，發放金額新台幣 1,472,000 元，(累計完成遷葬墓主 1,951 件、遷葬補償金發放 131,393,800 元)；私有建物 30 棟依

108年7月查估結果辦理補償費發放，目前完成三棟建物補償費發放，已全面進行發函通知，請所有權人自行於109年11月30日前拆除遷移。

五、研發處黃慶育組長

- (一)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109 年度第 2 次申請，請系所依所屬學院訂定之截止日期送院，由院彙整、審查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前送研發處續辦。請留意若擬聘、報到日期為 110 年 2 月梯次，務請於本次提出申請，以利送教育部後續審查。本次名額：「預核名額」3 又 2/3 個單位。聘 1 位玉山學者需 1 個單位、聘 1 位玉山青年學者需 1/3 個單位。請留意「預核」不是保證通過之意，仍需經教育部審查。
- (二) 109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多年期第 3 年通過 1 件。
- (三) 產學合作計畫：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共 423 件，金額達 786,737 千元(含 Q 類)；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共 413，金額達 780,871 千元(含 J、Q 類)；109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共 275 件，金額達 367,976 千元(不含 J、Q 類)。
- (四) 技轉件數與金額：109 年 9 月為 8 件、122 萬元；109 年累計至 9 月共 144 件、6,501 萬元。(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2 日)

校長：

1.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尚有餘額，請各院踴躍申請。
2. 產學合作計畫是否大幅減少，請研發處會後提供說明。

六、嚴大任全球長

- (一) 新增校級合約：共 17 校。

日本東京大學新簽 MOU、香港中文大學續約 MOU、印度科學學院(IISc) 續約 MOU、SEA、新增 joint-research program、德國柏林洪堡大學續簽 MOU、SEA、捷克布拉格化工大學新簽 MOU、SEA、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新簽 MOU、澳洲伍倫貢大學新簽 MOU、SEA、美國 Fulbright Taiwan 新簽 MOU、捷克馬薩里克大學 Masaryk University 新簽 MOU、SEA、大陸地區福建農林大學續簽自費生、廈門大學續簽 SEA、MOU、貴州大學續簽 MOU、自費生、四川大學續簽 MOU、自費生、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 IIT Bombay 續約 MOU、印度 SRM 大學續約 MOU、澳洲紐卡斯爾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新簽 MOU、印尼狄波內哥羅大學 Universitas Diponegoro 新簽 MOU。

- (二) 學生出國交流：

1. 領航計畫：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優勢領域之人才培育、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爰全球事務處於 108 年因勢利導成立領航計畫獎學金，並於 109 年結合院系共同補助，擴大效益。本年度補助 4 個學院、9 位同學前往美國、澳洲等國家，總補助金額 71 萬元)
2. 國訪獎計畫：經 9 月中旬審核公告，計有工、人社等 2 院，共 5 位學生獲獎。
3. 受疫情影響，2020 秋交換生總人數為 26 人，其餘學生則遞延至春季班交換。

- (三) 兩岸交流：

1. 2020 年暑期專題及秋季班來校交流，因受疫情影響暑期專題共計 1 名學生採線上指導，秋季班取消來校交流並遞延至春季班。
2. 2020 若政年會於 11 月 7 日於復旦大學舉行，採實體及線上會議同時進行，由全球事務處嚴大任全球長率國際學生組劉奕汶組長及同仁出席線上會議。

- (四) 外籍生輔導

教育部於 8 月 24 日宣布所有境外生不分國籍皆可入境，經統計，本校 109 學年度外籍新生總人數為 250 人。

七、計通中心王俊堯主任

- (一) 配合學務處“109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09/9/21 起至 109/12/25 期間，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新齋 A、B、C 棟之 4F 整層，信齋 C 棟之 4F、5F 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 (二)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四月	2	9	3	0	14
五月	9	12	2	0	23
六月	9	23	2	1	35
七月	2	25	0	0	27
八月	2	8	1	0	11

- (三) 校本部 iLMS、Moodle 及南大校區 Toplearn 三套數位學習平台運行已超過十年，考量系統老舊且當初的網頁技術已無法跟進時代，廠商亦不再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爰決定如下。

1. 110 學年度起停止匯入新學期課程及選課資料，僅提供查詢歷史課程。
2. 廠商提供維護服務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爾後即無法保證網站內資料之完整性及可用性。爰請本校師生提早備份，及下載保存課程資料，作為因應。
3. 校本部聯絡人：廖小姐(校內分機 31237)、魏小姐(校內分機 35107)；南大校區聯絡人：周先生(校內分機 76402)。

目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並發展快速，為更能貼近使用者需求，本中心自 108 學年度起提供一套新的 e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其具備 Moodle 的彈性與 iLMS 的便捷性，亦有響應式網頁 RWD 的設計，提供了最佳的瀏覽呈現，請參考網址：
<https://elearn.nthu.edu.tw/>。

- (四) 計通中心舉辦的「eLearn 數位學習平台操作教學課程」，已於 9/8 及 9/9 圓滿結束，報名及參與非常踴躍，兩場次超過百位老師與助教熱情參與。為服務更多的清華師生，計通中心排除萬難熱烈加場，將於 10/13 下午 2:00-5:00 再加開一場「平台操作教學課程」，請逕至線上報名 <https://bit.ly/elearn10901b> 或至平台首頁點擊連結報名 <https://elearn.nthu.edu.tw>

八、圖書館林文源館長

- (一) 8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展出由圖書館主辦、簡上仁老師與田園樂府樂團協辦之「唱咱的歌—簡上仁的台灣音樂之旅」。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4 至 6 樓清華故事牆與藝想空間，展出「文學始終志在反抗—臺灣李喬的文學世界」。
- (二) 今年本校書刊經費維持去年相同水準，近日會再向各系發出圖書需求調查。

九、師培中心謝傳崇副主任

- (一) 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見習與實習計畫，本校申請五案計畫，計補助 3,099,470 元，已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分別為(一)幼教系之「幼教新視野—新加坡幼兒園教育實習計畫」、(二)教科系之「與日俱進—師資生日本大阪中華學校海外實習計畫」、(三)師培中心之「移

動教育愛：2020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計畫」(四)英教系的「美國舊金山小學英語教學見習計畫」及(五)特教系提「特殊教育海外見習:跨專業多場域特殊需求者之教學與服務」,茲因全球特殊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經教育部同意計畫展延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 (二) 10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見習與實習計畫,本校申請四案計畫,預計申請補助為 2,188,830 元,計畫分別是(一)幼教系之「幼見「新」「異」:新加坡幼兒園教育實習計畫」、(二)師培中心國際史懷哲之「清華 STEAM 國際教育服務-馬來西亞沙巴」、(三)師培中心之「移動教育愛:2021 國外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計畫」(四)英教系的「美國舊金山小學英語教學見習計畫」,四案計畫已於 8 月 20 送出,11 月底公佈審查結果。(109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12/1-111/2/28)

十、人事室王秀娥組長

本(109)年度勞基法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使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未休畢者,特別休假部分得遞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加班時數須折算加班費發給,各單位主管得至差勤系統「紀錄查詢」→「部門勞基法休假資料查詢」項下查閱所屬同仁目前特別休假使用情形。

十一、主計室楊淑蘭主任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各研究計畫執行期限期滿後 3 個月內應向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未能配合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爰請各計畫主持人儘早將經費支用相關憑證送主計室辦理報銷,以利依限完成經費結報。

十二、清華附小溫儀詩校長

- (一) 今年適逢清華附小 80 周年校慶,敬邀各位師長參與,惟因疫情關係無法擴大辦理,特此說明。
- (二) 本校近 3 年小一新生清華大學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入學人數:

校區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校本部	17	7	14
T. O. S. 校區	2	5	2

參、核備事項

- 一、案由：申請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臻鼎科技-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項第 1 點:「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 5 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 本校前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與臻鼎科技(沈慶芳董事長)共同簽定「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簡稱:「臻鼎科技-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合作協議書,未來 5 年將至少投入 5 仟萬元,以「PCB 智慧製造與先進製程技術研發」為主軸,整合相關研究資源,專注智慧製造、先進製程與先進材料等前瞻技術研發及跨領域有商業潛力的應用研究。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臻鼎科技-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與計畫書」草案(附件A)。

(四) 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經 109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討論在案，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早年訂有「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考量學校章則法制格式及完善內容，增訂緣由(第一點)、研究中心、產學聯合研究中心、教育服務型中心等依各類設置要點辦理命名(第二點第 2 款第 4 目)、實物捐贈者亦得享有命名機會(第三點)及修正程序(第四點)等。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1)，本案前經 109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討論在案，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紀錄，略以：請教務處依各院碩博士生平均畢業年數之資料，評估可否依畢業年數調整獎學金分配。另依合校新增相關領域配合修訂辦法。

(二) 擬修改「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八條。

1.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碩士班新增教育及藝術領域。

2.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博士生原以一至四年級為原則，改為以一至七年級為原則。

3. 第八條：刪除「校長核定」字樣。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2)。

(四)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本校「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院級)組成細則」於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廢止，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及相關事宜改由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辦理，刪除相關文字說明。

(二) 承上，華語中心為教務處二級單位，設置要點之修正(第九點)改經教務處處

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無須再提送行政會議。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3)。

(四)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前於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惟因應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5 月 28 日發佈 109 年行事曆之清明連假安排，原訂 110 年 4 月 7 日校際活動週(停課一天)，由台聯大四校共同研議並經 109 年 7 月 8 日台聯大 109 年第二次四校校長會議通過，調整為 110 年 4 月 6 日(停課一天)。

(二) 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4)。

(三)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歷年執行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係於每學期作業，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簽准後執行，並未明訂本校之規定或準則。

(二) 為使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有更周延之規定據以執行，原擬訂「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並經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惟因未查公約訂定目的與查考居住事實規範兩者之屬性並非一致，為避免宿舍管理法規疊床架屋，爰將原案之宿舍社區公約各點相關規定併入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中，使整體宿舍運作管理更臻完善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三) 本案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辦理「強化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說明會，蒐集住戶意見並修正。

(四) 檢附「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附件 5-1)及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附件 5-2)。

(五)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修正後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108-4 行政會議通過之「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亦即廢止。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本要點第二十一點所提「首長」皆修正為「校長」，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辦理研發大樓改建工程案配合更新館舍名稱為「第四綜合大樓」及舊體育館(桌球館)更名為「桌球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辦理。
- (二) 本次擬更名內容如下說明：
 - 1. 研發大樓更名為「第四綜合大樓(郵局、清華診所、自強基金會)General Building IV (Post Office、Tsing Hua Clinic、Tze Chiang Found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 舊體育館(桌球館)更名為「桌球館」。
- (三) 檢附清華校園指引、標示牌圖示(附件 6)
- (四)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更名事宜。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108 年 12 月 26 日簽核核准公文(文號 1080201130 附件 7-1)及全球處 109 年 5 月 6 日簽核核准公文(文號 1091110034 附件 7-2)辦理。
- (二) 上開簽文係針對不具本校學籍研修生新增製作「短期研修證」及系所和研究中心邀請之訪問學者新增製作「訪問學者證」，說明如下：
 - 1. 針對不具本校學籍研修生之學生證製作擬與本校學籍生有所區別：
 - (1) 原「學生證」，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籍生，核對單位依循原要點為教務處(註冊組)。
 - (2) 新增「短期研修證」，適用對象為不具本校學籍研修生(如：交換生、華語中心正規班學生等推廣教育班學員)。因短期研修生由校內各單位邀請來校，擬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任核對單位。
 - 2. 新增「訪問學者證」，適用對象為非學生、不具人事室聘用身分，由系所和研究中心邀請之訪問學者，核對單位為全球處。
- (三) 查本要點所訂各類證件製作，尚未納入上開兩項新增卡別，為有所依歸擬修訂相關條文及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八點)。
- (四) 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7-3)。
- (五) 本案前經 109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討論在案，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及績效報告格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績效報告」審核單位，及增加評議小組之組成規定：現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績效報告」係由一級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為簡化作業程序及專業審查導向，擬修正由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召開三至五人評議小組會議審核績效報告。
- (二) 修正「績效報告」格式：
 - 1. 考量部分具體績效可以量化數字呈現，增加代表性研究成果或藝術創作發表之重要貢獻說明填寫欄位。

2. 除教學、研究、服務外，增加輔導、產學或經營管理等面向，提供教師呈現多元面向之具體績效。
- (三) 本案前經 109 年 5 月 19 日之校務會報討論，依結論：新聘教師任職滿兩年始需提出績效考核。爰新增新聘教師績效考評時間。
- (四) 檢附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8)。
- (五) 本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部分條文修訂如下：

1. 增修第五條，主要因應本校依人體研究法第 16 條規範，對研究倫理審查通過案件需執行必要之監督管理。案件如已經校外審查通過後，PI 須續向本校 REC 委員會提報核備，此類案件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1000 元。
2. 修訂第六條：為補充敘述，若已提供送審證明者，不論該案是否有進入委員審查階段，PI 仍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9)。

(三) 本案前經 109 年 1 月 3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REC 委員會)及 109 年 7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 109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報及 109 年 5 月 19 日、6 月 2 日校務會報結論辦理。

(二) 本案部分條文修訂如下：

1. **新增第二點**，延長服務係以學校教學需求為前提，並考量教授之教學、研究、服務之質量，以增益學生受教權及提升校務發展。
2. **新增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七項條件之一**，其中第二款明訂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之定義；增訂第六款本校特聘教授及第七款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
3. **新增第四點**，如係依第三點第七款條件申請者，其標準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訂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亦明確訂定教學及研究表現。
4. **第五點及第六點，說明申請延長服務流程**，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申請者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三點第七款申請者則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
5. **新增第七點，明確延長服務得辦理之期限**，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者得一次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後每次延長

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其中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者除擔任經費龐大(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服務者外至多得申請三次。

(三)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0)。

(四) 本案前經 109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討論在案，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

(一) 草案第 4 點規範第 3 點第 7 款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之標準，建議納入科技部計畫並適用所有延長服務者(含有榮譽頭銜教授)，且針對教學單位一次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延長服務者，亦逐年依該標準檢視，如其未能滿足該條件即終止其延長服務。

(二) 草案第 7 點第 3 款規範「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金額似過高建議再議或刪除該款。

(三) 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與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僅限教授似有不符。

回應：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本校為增進校務發展，教研品質提升，爰依前述規定訂定七款延長服務資格，並有較嚴格之條件。人事室曾與教育部洽詢，教育部對於學校較嚴格之規範及僅限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乙節表示尊重，且台大等學校亦有僅限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規範。

(四) 草案第 3 點第 7 款所列「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前段涵蓋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惟後段又限縮到「學術」上，建議刪除並更改該句為「對教學單位有重要貢獻」。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請人事室及研發處、教務處等單位就獲有榮譽頭銜者(草案第 3 點第 1 至 6 款)再研議後提會討論。

十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明確本校計畫主持人於聘僱計畫人員期間，因資遣或違反勞基法等相關情事衍生資遣費等相關費用之負擔歸屬，增訂計畫人員如發生前述情事而應支出之計畫人員相關費用負擔。

(二) 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1. **新增第 14 點**：因本校未訂定上述情事衍生資遣費等相關費用之負擔歸屬，另參酌他校如發生前述情事支出費用之處理情形(附件 11-1)。爰訂定相關費用之負擔歸屬，以臻明確。

2. **原條文第 14、15 點配合點次變更**。

(三)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1-2)。

(四) 本案前經 109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討論在案，本次提行政會議審議後，續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按本校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每年由各單位推薦人員，經審議小組決議選出績優職技人員數名，再擇優推薦至多二名，代表本校參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合先敘明。
- (二) 為明確本校績優職技人員與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不同，及配合教育部108年5月1日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參選條件規定，爰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
- (三) 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 要點名稱修正：原「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2. 酌修文字：配合要點名稱及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三點具體事蹟內容酌修部分文字（第一、三、五、六點）。
- (四) 檢附「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附件 12-1）、「本校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2）、「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2-3）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審查事實表」各 1 份（附件 12-4）。
- (五) 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簽奉核可在案，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考量通識教育會議為諮詢性質會議，本校通識教育發展及改革在校方與校內各單位支持下日益穩健發展，是以提請修訂本辦法第 5 條條文內容：「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更改為「本會議每學年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增列「委員提案經主席同意或達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3-1）。
- (三) 本案前經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會議通過（附件 13-2），提送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本辦法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鑑於校內章則規定繁多且分屬各單位權管，為利教職員工生查詢及隨時更新修正，爰於秘書處網頁「章則彙編」建置「全校章則查詢平臺」(<http://law.site.nthu.edu.tw/>)可供查詢全校章則（包含行政及教學單位），並持續維護更新。感謝各單位檢視並更新業管章則內容，日後如有修正亦請依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提供之帳號密碼登入上傳最新版本，並請以章則全名登載。
- 二、 109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近期進行第二階段執行率（80%）考核作業，請各計畫及早規劃並確切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 三、 本校英文網頁首頁已更新為R-Page形式，請各單位檢視單位英文網頁內容，若有更新之必要請通知計中學習科技組。
- 四、 本校「創校110週年暨在臺建校65週年」校慶活動日訂於110年4月25日（日）擴大舉行，近期將進行校慶「口號」及「標章」徵選案投稿作品審查。校慶第一次籌備會已於109年6月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暫訂於109年12月初召開。
- 五、 109年校務年報編輯作業刻正進行第二次校對工作；108-112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09年滾動式修正作業刻正進行各單位資料彙整，另已請「台北政經學院」新增相關資料。
- 六、 109年10月期的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自109年9月1日開放填寫，請各單位務必依限完成，並注意填寫資料的正確性。
- 七、 本校108學年度合校效益指標執行成果彙整已於8月31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9月28日函復收悉。
- 八、 第二十二屆傑出校友遴選第一次評議會訂在本（109）年10月30日舉行以確認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流程。請各院援例將傑出校友推薦資料於11月30日前提提交至校友服務中心，俾利於12月中旬舉辦之第二次評議會會議，遴選出傑出校友。
- 九、 配合一年一度校慶「清華Giving Day」募款活動，請各院/系所於網站建立募款專頁，明列擬募款的標的、金額及聯絡人，並提供連結至校方校慶募款網站。
- 十、 為利募款及招生，請各院系所彙整單位內的獎學金名稱(附辦法)並提供連結至學務處獎學金網頁及教務處招生網站。(請學務處及教務處協助院系所)
- 十一、 請各院系鼓勵值年學長姐支持大學部經濟困難的學弟妹，原則上請一個值年班至少資助一位該院系的旭日生(十萬元)。
- 十二、 109年8月24日桃園市通過本校醫院設立計畫書函報衛福部審議。10月13日預定辦理桃園市醫療教育園區BOT先期規劃書期末審查簡報會議，審查完成後陳核教育部。
- 十三、 校務研究中心「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暨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平台」採購案已於8月20日開始執行，9月2日召開校內說明會並邀請計中及填報作業承辦同仁與會，會中就目前進行之「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109.10期資料庫建置事宜說明，後續並偕同計中和廠商，針對承辦同仁們就報部資料規則進行逐一訪談以利本案資料庫建置規劃。

- 十四、校友總會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訂於10月31日（六）舉行，議案包括2021年第九屆會員代表與理監事改選等，並將邀請中、南部校友會及北美基金會前來分享其現況與未來規劃。
- 十五、文物館籌備處於10月7日起推出「清華青花--非典型青花特展」，本次展品來源跨越歐亞，時間跨度自十四到二十世紀，各地使用不同的材料與技術，演繹出獨特的風格與特色，並參與擦亮了「青花」這塊歷久彌新的全球品牌。尤其本校新校區考古出土的青花瓷也加入展出的陣容，這些主要來自閩南地區的青花產品，正是非典型青花的最佳代言人。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10.6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本校「合聘醫師師資之聘任及升等共同原則」業經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5 月 15 日校長核定後實施，已於 6 月 29 日以書函通知各教學單位，未來聘任合聘醫師時請依本原則辦理。
- 二、獎學金核發：
 - (一)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109 學年度共計 21 位新生獲獎，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並免繳交當學年度學、雜費，續發則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繁星推薦入學 7 位、個人申請 14 位)
 - (二)校長獎學金：109 學年度新生 62 人獲獎(博甄及博考 26 人，學逕博 7 人、碩逕博 37 人)。
 - (三)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109 學年度新生 24 人獲獎，本獎學金獲獎生為校內頂尖人才，指導教授應要求學生於學術及研究表現上名符其實，第 2 學期起始得依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續發。另實施 2 年後第 3 年(111 學年度)續發時各學院可整體評估獲獎生表現，選擇續發或由同年級學生擇優遞補。
 - 2、每月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依科技部規定本校提供之配合款經費來源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配合款由校務基金編列。
 - (四)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109 學年度新生 3 人獲獎。
- 、推行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第三年期)：
 - (一)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工作圈，邀請板橋高中及高雄中學社會科及自然科教師到校分享實作教學，並與各系代表交流高中現場教學及大學選才實務。
 - (二) 招生策略中心建置與維護三個數據平臺，彙整大學部招生端、入學端學習數據，及招生專業化計畫之重要考招資訊，同時以實體與數位雙軌方式，培訓各學系(班)主管、審查委員與行政同仁，此三平臺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工作坊中進行首次培訓。
 1. 招生數據平臺：查詢學系(班)三大管道之招生數據及簡章內容。
 2. 學生學習表現數據分析平臺(平臺 3.0):檢視學生入學前後各種數據之關聯性，如學業表現及就學穩定度等。
 3. 招生專業化平臺：包含高中生重要競賽與檢定資訊、個人申請書審共識、書面審查數位工作坊、考招重要資訊。
- 四、為奠定國際化專業學習環境之基石，鼓勵專任教師以英語授課，109 學年度試辦提升獎勵金給予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每學期第 1 次選課前 1 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5,000 元獎勵金；該時間點未登錄英語授課，但後續增開英語授課課程或中文授課改成英語授課，亦將核發 5,000 元獎勵金。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為中文授課。
- 五、為促進本校通識教育多元發展、豐富自然科學領域和跨領域通識課程，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排除通識中心主聘教師)開設自然科學(含跨領域)通識課程(已開設過之科目不予補助)，特辦理獎勵試辦方案，擬試行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教務處依據通識中心提

供之獎勵課程清單核發。獎勵原則如下：1、新增 GE 和 GEC 科號之通識課程：補助教師每門課程 5 萬元，並以一次為限。2、新增支援通識課程（仍掛原系所科號）：補助教師每門課程 3 萬元，並以一次為限。3、新增支援通識課程（仍掛原系所科號）之修課學生人數，每學期累計達 150 人次以上，補助系所 10 萬元；每增加 100 人次，增加補助系所 5 萬元。

六、教學發展中心將於 10 月 30 日假台達館璟德講堂舉辦「2020 數位教育的創新與變革—後疫情下的學習驅動」研討會，主題演講邀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郭伯臣司長蒞校演講，活動議程包含有數位教育科技革新、數位教育創新教學、數位教育產學合作等 3 段議程，及創新教學特優、優等作品發表，敬邀本校教師踴躍參與。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10.06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 8 月 25 日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活動，共 9 人參加。

二、 109 年僑陸新生人數：

身分別	學制	校本部	小計	南大校區	小計	合計	總計
僑生	學士	79	127	37	45	116	172
	碩士	46		6		52	
	博士	2		2		4	
陸生	學士	0	40	0	9	0	49
	碩士	38		8		46	
	博士	2		1		3	
合計		167		54		221	

三、 109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於 8 月 10 日開始至 11 月 11 日截止，本年度新增系所獎勵措施，將提供 Apple iPad 2 台作為達標抽獎獎品，以酬謝系所同仁辛苦追蹤，將於 11 月 25 日舉辦畢流感恩餐會，並於會中抽出 2 名中獎者；109 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截至 9 月 16 日上午 9:00 結果如下：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填答	未能填答	尚未追蹤	回收率	不含未能填答的回收率
107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38%	2,021	605	0	1,416	29.94%	29.94%
	碩士: 38%	1,797	423	0	1,374	23.54%	23.54%
	博士: 38%	181	64	0	117	35.36%	35.36%
	小計	3,999	1,092	0	2,907	27.31%	27.31%
105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2%	1,979	411	0	1,568	20.77%	20.77%
	碩士: 32%	1,770	346	0	1,424	19.55%	19.55%
	博士: 32%	179	48	0	131	26.82%	26.82%
	小計	3,928	805	0	3,123	20.49%	20.49%
103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0%	1,999	345	0	1,654	17.26%	17.26%
	碩士: 30%	1,845	287	0	1,558	15.56%	15.56%
	博士: 30%	258	52	0	206	20.16%	20.16%
	小計	4,102	684	0	3,418	16.67%	16.67%
全校總計		12,029	2,581	0	9,448	21.46%	21.46%

四、 9 月 25 日職涯發展中心舉辦【教育 4.0 職涯高峰論壇·跨域人才 迎戰未來】活動，活動分為三個場次，如下：

1. Session 1【大師風範-創造屬於自己的經典】講者：台達電子海英俊董事長、中華精測黃水可總經理、玉山銀行黃男州董事長。

2. Session 2【人資秘笈-找出你的關鍵字】講者：中華電信呂世模人資長、淳安電子羅華美人資長、台灣奧美集團陳舜琦人資總監。
3. Session 3【勇敢的航海王-玩轉職涯 N 次方】講者：Accupass 謝耀輝創辦人、綠然能源連庭凱創辦人、行動貝果 Iru Wang 營運長、將來銀行梅驊執行副總。

當日於旺宏館 721 辦理午宴，感謝戴念華副校長、前台聯大系統劉容生副校長、曾繁根研發長、焦傳金教務長、工學院賴志煌院長、電資院蔡仁松副院長、科管院林哲群院長及貴賓參與。

五、 新生領航營：

1. 109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 9 月 6 日、9 月 7 日新生入住，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為大學部新生領航營，9 月 11 日為研究所新生健檢與註冊，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2. 109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風城清華人」首次由學生團隊與生輔組共同製作，除籌備團隊 13 名同學外，尚有活動主持人、新生隊輔、服務學長姐、導覽關主、萬能工人及攝影團隊，約計 150 名同學協助活動進行。
3. 今年大學部新生約有 1,950 人參與新生領航營，參與者可獲得活動環保手提袋一只，並裝有新生手冊、集章手冊、諮商手冊、狗狗手冊、口罩套、台聯大簡介 DM、職涯宣導及循環經濟資料夾。首屆為公書院的同學亦有參與。
4. 本學年度新生領航營新增前夜祭演唱會、始業式、大型協作活動、校園介紹跑關、大學生論壇、域見新竹文化市集、自由選修課程及結營晚會，並透過 LINE 系統進行點名、資料查詢。另外調整一級主管介紹方式採脫口秀形式進行，另將通識說明、性平教育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整合為教育講座。
5. 研究生講習自本學年度調整為線上研習，經閱讀線上資料並完成簡易測驗問答後始完成研習，研究生新生 9 月 11 日到校完成健檢後，即可前去註冊。
6. 新生資訊網自 7 月 1 日開放至 9 月 15 日止，新生資訊網計有 235,595 人次瀏覽，最大單日瀏覽量為 8 月 10 日的 21,915 人次。
7. 目前正向全部大一新生發放回饋問卷，同時詢問服務學長姐、隊輔及其他工作人員，學生團隊 9 月 28 日召開總檢討會議。

六、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於 9 月 11、14 日兩天辦理收件，至 9 月 16 日統計申請如下：

校區	申請件數
校本部（含南大校區合校後入學學生）	1362 件
南大校區合校前入學學生	11 件

七、 校內獎（助）學金：

1. 校內獎學金：

- (1) 本學期校內獎學金於 9 月 14 日至 10 月 6 日公告辦理，計 42 項，各類別獎學金與收件獎學金統計如下表：

類別	收件單位		
	院系收件	生輔組收件	小計
清寒	12	11	23
績優	12	2	14
社團校隊	4	1	5

總計	28	14	42
----	----	----	----

- (2) 許成己先生紀念獎學金、許成己先生紀念體育獎學金本次公告辦理獎學金獲獎金額異動為 25,000 元/人，並已上簽核定：捐款人於 7 月 15 日來電表示希望本次發放 25,000 元/人，後確認因與獎學金要點上規定之 20,000 元/人不同，故建議其修正獎學金要點。然致電、Email 捐款人均未取得回覆，故先就本案上簽，取得本學年度此二獎學金獲獎金額異動之依據，待次年度捐款人有其他意思表示再酌予調整；若無，則依獎學金要點辦理。
- (3) 馬來西亞綠野孝悌獎學金截至目前仍未收到捐款人之捐款，仍不足發放 109 年度獲獎新生之獎學金。

2. 弱勢助學金：109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訂於 10 月 5 日 9 時起至 10 月 12 日 16 時止開放弱勢助學系統，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已公告於網頁。
3. 生活助學金：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活助學金於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共計撥款 606,000 元。109 學年第一學期於 8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逐月考核後撥付生活助學金。

八、「清華原住民迎新活動」於 10 月 5 日晚上 18:00-21:00 辦理。

九、實齋暑期整修案已完成，於 8 月 28 日完成相關驗收作業，8 月 30 日已開放下學年住宿生搬入使用。另義齋電路修改、信齋廁所整修、義齋、信齋冷氣更換，南大校區讀卡機裝設、文齋新設一具瓦斯鍋爐已完工。

十、有關境外生檢疫宿舍協助作業，校內宿舍於 9 月 15 日完成最後一批境外生校內檢疫，總計完成 142 位境外生入住校內宿舍檢疫。

十一、109 學年第三次研究生候補作業計有校本部男研究生 78 人、女研究生 77 人；南大校區男研究生 6 人、女研究生 21 人申請，校本部大學部男生 42 人、大學部女生 94 人申請；南大校區男生 1 人申請，迄至目前為止均完成候補作業，另境外生受政策影響部分人員未申請宿舍，現可入境將持續協助床位安排。

十二、服務學習：

1. 助教培訓：9 月 10 日（四）邀請岳俊芳（Uriya）心理師帶領「因為我的投入，讓這個世界有光」助人者自我照顧工作坊，共 9 位助教參加，參加之助教反應佳（主題新穎有趣）。
2. 期初講座：9 月 21 日（一）邀請莊凱詠老師演說，主題為「老師沒教的三件事」，共 122 人報名，56 人參加。

十三、109 學年度社團幹部訓練：

1. 同性質交流：9 月 2 日在小叮嚀科學園區辦理，計有 175 個社團代表（含學生議會）參與，活動順利結束。
2. 其他課程（均為線上課程）：共 10 堂課程，每社至少應報名 4 堂課，各社自行報名參加。

日期	課程	參加社團數	備註
5/29（五）	社團場器長必修課	50	已完成
6/30（二）	怦然心動的企劃撰寫魔法	81	已完成
9/3（四）	團隊領導人基本功（上集）	81	已完成

9/17 (四)	團隊領導人基本功 (下集)	72	已完成
9/21 (一)	經費核銷	112	已完成
9/22 (二)	危機就是轉機！社團危機處理		
9/24 (四)	公關企劃書撰寫		
9/28 (一)	組織形象塑造維護		
9/29 (二)	社團衝突如何解		
10/5 (一)	團隊領導人基本功 (加碼版)		

十四、 108 學年度有 183 個社團，109 學年度新成立 6 個、評鑑丁等解散 4 個、併社 1 個、倒社 (終止運作) 8 個，現有 176 個。

十五、 傳染病防治：

1. 6 月 23 日獲新竹市東區衛生所護理師來電，友校一名肺結核確診個案追溯可傳染期為 108 年 8 月至今，由於 108 年 9 月指標個案曾至本校修一門 3 學分課程，故需匡列共同修課之同學與老師為密切接觸者，經查共計 16 名師生，含 4 名友校學生，本校老師 1 名及學生 11 名，6 月 24 日已完成檢查通知，身體皆無不適，7 月 7 日已完成胸部 X 光檢查，7 月 8 日已完成校園結核病防治環境評估。
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統計至 9 月 17 日全校共有 624 位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解除追蹤有 483 人 (含居家檢疫 253 人、自主健康管理 228 人、健康關懷 2 人)。仍追蹤中有 141 人 (含居家檢疫 109 人、自主健康管理 31 人、健康關懷 1 人)，其中出現症狀追蹤個案共有 15 人，11 人解除追蹤，有進行新冠肺炎篩檢者共 12 人，檢查結果均為陰性。全校體溫異常複檢共 6 人，複檢後耳溫異常 1 人仍追蹤中。

十六、 新生健檢相關資訊：

1. 8 月 25 日協助擬訂中英文版給大一新生防疫信，提醒若屬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全程戴口罩、新生體檢需檢查口腔應改期至健康措施結束後補檢，若出現發燒 (腋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請務必暫緩宿舍入住事宜，並至「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http://Orz.tw/kZFpT>) 進行症狀通報，立即聯絡衛保組 03-5743000 (上班週一至五 08:00-17:00) 或生輔組 03-5711814 (24 小時)。
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健檢活動，所有科系皆按表列時間順利完成健檢，共計 4,414 人參加 (9 月 10 日 2,096 人、9 月 11 日 2,318 人)。健檢現場共有 49 人 (9 月 10 日 37 人、9 月 11 日 12 人) 因低血糖或抽血感到身體不適，補充飲品或休息後繼續完成體檢程序。感謝體育室、生輔組及環安中心等各組的大力幫忙及建議，讓活動順利完成。
3. 9 月 11 日接獲兩位 9 月 10 日校內健檢血液重大異常通知，各學院護理師進行追蹤管理中。
4. 校外新生健檢報告有 4 位胸部 X 光異常，名單已按教育部轉疾管署來文規定檢送新竹市衛生局並完成校安通報，目前由各學院管理護理師進行追蹤管理。

十七、 菸害防制：

1. 8 月 17 日接獲檢舉水木餐廳頂樓戶外吸菸區散布菸蒂、垃圾，故簽會生輔組、住宿組及事務組，敬請戶外吸菸區申請設置及使用廠商管理單位，積極維護吸菸區周遭

環境清潔與安全，經會辦相關單位後，皆建議廢除水木二樓吸菸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第四條之規範，有廢止提議者，由原申請單位討論決定後，簽會衛保組轉陳學務處核備，學務長已核示注意公告宣導後撤除水木二樓吸菸區。

2. 8月22日化工館吸菸區劃線規範可吸菸範圍之地板黃線，因年久致使黃線界線不明，為避免吸菸者菸味亂飄造成二手菸危害，已協請廠商於一樓吸菸區地板重新畫線規範可吸菸範圍。
3. 8月27日接獲校園安全通報管理系統通報：育成中心後方機車停車場淪為吸菸區乙案，已協請育成中心加強菸害防治宣導，轉告校內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若發現吸菸者，請駐警隊協助勸阻，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另會請事務組加強育成中心後方停車場環境清潔，以維護校園之整潔。
4. 工科系已遞送戶外吸菸區設置申請，設置地點為工科系頂樓女兒牆中間區塊之第十區塊，並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將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衛保組初審後提送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核。
5. 如有戶外吸菸區設置需求，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第三條戶外吸菸區設置申請程序之規定，本校戶外吸菸區以六處為限，各單位得視需要決定是否於教學或辦公大樓外周遭設置戶外吸菸區，其設置地點應經該單位之直屬一級單位討論決定，並確認該吸菸區負責人及代理人後，送衛保組初審後，送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核。

十八、為提供更多元的自助助人的心理衛生相關資訊，諮商中心篩選整理一份心理健康相關影音推薦表，已透過校務資訊系統與心窩電子報發送給全校師生，並計劃製作QRcode文宣提供來談學生，協助學生自我增能，更廣泛地推廣心衛教育。

十九、「第十二屆傑出導師獎」共有5位得獎者，為工學院工工系盧俊銘助理教授、原科院核工所梁正宏教授、生科院醫科系與生技所張壯榮副教授、清華學院體育室謝文偉副教授、竹師教育學院特教系孔淑萱副教授，於9月25日教師節茶會頒獎。

二十、109年8月1日起實施「非衛生單位」(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請至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二十一、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申請入學管道新生目前合計31位，已聯繫新生、家長及相關系所人員瞭解學生狀態，並於6月19日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

二十二、109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於10月31日至11月4日辦理，地點高雄大學，參加比賽項目有男女桌、男女羽、男女網、田徑、游泳、跆拳道、擊劍、射箭、射擊、角力、空手道及啦啦隊等項目。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10.06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為使本校電子公文簽核更便利，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訂於 109.9.1(二)起開放二級主管(含副主管、秘書)【系主任、所長、組長、中心主任等】使用臨時憑證簽核電子公文，有關臨時憑證簽核公文及補簽公文相關問題，請洽文書組詢問。
-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本部學雜學費截至 109.09.16 共收 326,302,591 元，其中以振興券繳費 27 件，金額 233,200 元。
- 三、配合主計室主任人事異動，業已向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辦理印鑑變更。
- 四、小吃部與統包商合約期滿，9 月 1 日起由總務處自行經營管理。已於 8 月底前完成小吃部速食店與便利店招商評選作業。為嘉惠校園師生，憑教職員生證享有優惠折扣：1.速食店享單點 9 折，可當甜心卡使用有搭配買餐的優惠；2.便利店享商品 85 折優惠。
- 五、因應疫情需要，為提供安全的用餐環境，購置簡易隔板 1365 片以為防護，已完成三大餐廳的隔板安裝，並於隔板上張貼「防疫隔板、請勿移動」提醒標籤。。
- 六、自 9 月 14 日開學起，二校區區間車除每日大巴 26 班次、中巴 1 班次往返二校區外，另派校方自有的中巴於南大校區待命，隨時因應未搭上區間車的學生搭乘，目前二校區間車運作順暢，待加退選截止之後再召集二校區承辦單位及學生代表討論最適合的區間車班次供師生搭乘。
- 七、開學後發現有部分館舍使用不合環保署規定之黑色不透明垃圾袋、未做好垃圾分類、於一般垃圾袋中放入玻璃酒瓶等等情事，本組已發校務訊息通告各單位勿使用黑色垃圾袋並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亦懇請各位長官轉知所屬依循，以免環保局開罰。
- 八、108 學年度採購組計辦理財物採購 380 件、勞務採購 162 件及圖書採購 37 件，總計辦理 579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476,238,070 元；另外，科研採購計辦理 484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249,424,259 元。全年度採購總件數 1063 件，總金額 725,662,329 元。
- 九、109.06.04 與人事室共同舉行新進人員研習，同時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十、各單位如有本年度必須完成或明年度例行性之採購案，請儘速規劃並提出申請，並請估算請購、採購公告作業及履約交貨時間，避免作業不及無法於年底順利完成招標及交貨履約程序。
- 十一、本處刻正建置校園線上電子支付平台，本平台規劃分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提供 Line Pay、信用卡付款管道，提供使用者多元、友善付款方式，取代臨櫃付款，降低承辦單位收取暨保管現金風險。唯亦須考

量收款單位及帳務管理單位分帳的便利性，故於平台建置時一併納入規劃。

2. 第二階段，視需求狀況新增銀行轉帳或其他支付業者；如校內單位已有系統欲與線上支付平台介接，待相關單位討論評估後亦可進行整合。

目前正在進行功能暨需求整合階段，已發文全校各單位進行「線上支付平台」需求調查，以提供符合法規並適合校內單位需求的平台；如有系統介接或開發需求的單位，亦可預先編列預算並預留介接規格，以待後續順利與線上支付平台整合，

十二、已完成南大停車管理系統升級作業，電子發票自 109 年 9 月 1 日凌晨起順利正式啟用。

十三、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南二期校地 109 年 8 月遷葬數為 21 座，發放金額新台幣 1,472,000 元，(累計完成遷葬墓主 1,951 件、遷葬補償金發放 131,393,800 元)；私有建物 30 棟依 108 年 7 月查估結果辦理補償費發放，目前完成三棟建物補償費發放，已全面進行發函通知，請所有權人自行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拆除遷移。

十四、本校 109 度財物複盤作業自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止實施，以本年度曾發生財物遺失、未辦理財物初盤、各系所退休離職人員未辦理財物移轉作業、財物存置校外之使用人或單位為優先盤點對象。

十五、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已於 109.9.7 結標，109.9.8 開資格標、評選會並完成議價，109.9.21 開工刻辦理場地整理及假設工程中；藝術學院大樓及南校區學生宿舍 109.9.9 第二次流標(無廠商投標)，109.9.10 第三次重新上網，109.9.25 截標；文物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9.24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90%；文學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9.24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90%；君山音樂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9.24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85%；美術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9.24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85%；北校區學生宿舍經學務處通知財務計畫將於 109.9.29 提送校務會報討論，以及業已同步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並配合會議時程進行審議。由於校務會報先行召開，故提送至校管會之簡報內容將配合調整後審；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9.24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50%；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109.9.16 辦理會勘，刻正辦理細設(定稿)書圖預算(修正版)審查作業，執行進度約 96%。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建築物石綿建材盤查及空間使用現況調查作業」於 09.16 及 09.21 辦理 2 場次說明會，並自 09.22 起辦理，執行項目包括 95 年以前建築物石綿建材盤查、建築物公共安全巡查、館舍空間使用現況調查及 3D 攝影存檔，請各單位配合協助；教授(師) 個人辦公室因個人因素不同意拍攝應事先簽屬聲明書(如附件)。

- 二、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及全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現場稽核」，目前進行推動小組成立及 10.15 啟始會議籌備作業，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109 年 1~7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19,716,205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3,664,367 度=33,380,572 度)較 108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19,538,521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3,332,681 度=32,871,202 度)增加 509,370 度(增加 1.55%)：
 - 統計新增館舍清華實驗室 109 年 1~7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372,735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1.13%)。
 -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9 年 1~7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36,635 度(增加 0.42%)。
- 四、南大校區 109 年 1-7 月份總用電量(3,328,990 度)較 108 年同期總量(3,241,260 度)增加 87,730 度。
- 五、109 年全校建築物低壓用電設備安全檢驗作業，已累計完成 43 個館舍 配電盤 3,659 個(完成 81.3%)，檢查異常部分通知相關館舍進行改善。
-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校防疫工作，持續進行相關防疫物資整備及調度，每日巡迴及維持各體溫量測站之正常運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校防疫工作，持續進行相關防疫物資整備及調度，協助支援校內各活動以及檢疫廢棄物收運事宜。
- 七、因應節能減碳及減少車輛怠速空污等問題，校本部垃圾車時間表(週一至週五上午星期六收運進行時間調整及縮短)於 08.01 起施行。
- 八、校園安全通報網 109.04.17-109.09.23 共通報 20 件，已完成 20 件。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10.06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9年度「傑出產學研究獎」暨「新進人員研究獎」業於9月25日教師節茶會中頒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共4位教師獲獎，「新進人員研究獎」共7位教師獲獎。
- 二、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109 年度第 2 次申請，請系所依所屬學院訂定之截止日期送院，由院彙整、審查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前送研發處續辦。請留意若擬聘、報到日期為 110 年 2 月梯次，務請於本次提出申請，以利送教育部後續審查。本次名額：「預核名額」3 又 2/3 個單位。聘 1 位玉山學者需 1 個單位、聘 1 位玉山青年學者需 1/3 個單位。請留意「預核」不是保證通過之意，仍需經教育部審查。
- 三、「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簡稱 MEET TAIWAN)」大專院校說明會將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中午 12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除介紹 MEET TAIWAN 可協助事項及補捐助資訊外，由於今年許多會議活動等都改成線上或虛實整合方式辦理，因此也特別邀請到數位化會議的專業人士來分享相關經驗，歡迎踴躍參加。
- 四、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9 年第 2 期「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申請，研發處受理時間至 10 月 23 日下午 5：00 止。
- 五、「2021年臺英(MOST-BOT)群英計畫(I2P)—雙邊學術研討會」申請，請於109年10月18日前線上申請，並於10月26日前發函科技部。
- 六、「2021年科技部(MOST)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BBSRC)雙邊學術研討會」申請，請於109年11月5日前線上申請，並於11月12日前發函科技部。
- 七、109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多年期第 3 年通過 1 件。
- 八、產學合作計畫：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共 423 件，金額達 786, 737 千元(含 Q 類)；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共 413 件，金額達 780, 871 千元(含 J、Q 類)；109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共 275 件，金額達 367, 976 千元(不含 J、Q 類)。
- 九、研究倫理辦公室：109 年至 9 月 22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275 件。109 年已辦理 2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規劃於 10 月 15 日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 十、技轉件數與金額：109 年 9 月為 8 件、122 萬元；109 年累計至 9 月共 144 件、6, 501 萬元。(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2 日)
- 十一、專利數：109 年 9 月申請計 2 件，歷年申請案於 9 月獲證 3 件；109 年累計

至 9 月申請共 148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9 年累計至 9 月獲證 116 件(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0 日)。

十二、各類合約審查：109 年累計至 9 月共有 121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23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329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2 日)

十三、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 108 年 9 月 1 日 109 年 9 月 24 日止已與 13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6 家合作會員及 7 家渴望會員。

十四、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本校共有 4 組校內團隊獲得經費補助，其中 3 件為 phase 0，另 1 件於 3 月 11 日進行第二階段個案實質審查會議，爭取到 Phase 1 之經費補助。

十五、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十周年成果發表暨記者會，已於 109 年 9 月 9 日假科技部第 13 會議室舉辦，同時，萌芽計畫辦公室邀請本校 6 組團隊設立展攤。當天由陳建仁前副總統、科技部吳政忠部長及王佑曾院士(線上)致詞。

十六、109 年度科技部第一梯次價創計畫，本校計有 1 個團隊獲得經費補助。

十七、109 年 8 月 18 日辦理【FOUNDER CONNECT-企業募資面面觀】邀請達盈管顧分享其投資經驗及募資關鍵重點分享。

109 年 8 月 28 日邀請承業生醫集團洪偉仁策略長，對於 4 家育成企業進行投資評估及促進育成中心新創團隊們與創投(策略投資部門)之鏈結。

另為鼓勵清華教師與研究人員及其團隊創新創業，於 5 月 29 日公告「國立清華大學教研成果商品化計畫」，6 月 30 日召開評審委員會選出三個優秀團隊，為期 6 個月協助團隊發展創業計畫書，以營造校園有利創新創業之環境。

十八、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進行參與培訓之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109 年第三期計畫，科技部核定 42 位，增額 7 位，109 年核定培訓員額共計 49 位。

十九、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與積電中心於 8 月 28 日主辦「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 X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技術發表與媒合會」，共有 6 位老師進行技術專題演講、7 家廠商出席，現場產官學研專家齊聚一堂，共同為智慧生活社會各層面共同研討、交流。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10.06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期訪賓：2 團 4 人。

行政院經濟貿易談判辦公室戴素琳參議等 2 人(9/17)、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副主任朱浩先生等 2 人(9/18)。

二、新增校級合約：共 17 校。

日本東京大學新簽 MOU、香港中文大學續約 MOU、印度科學學院(IISc) 續約 MOU、SEA、新增 joint-research program、德國柏林洪堡大學續簽 MOU、SEA、捷克布拉格化工大學新簽 MOU、SEA、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新簽 MOU、澳洲伍倫貢大學新簽 MOU、SEA、美國 Fulbright Taiwan 新簽 MOU、捷克馬薩里克大學 Masaryk University 新簽 MOU、SEA、大陸地區福建農林大學續簽自費生、廈門大學續簽 SEA、MOU、貴州大學續簽 MOU、自費生、四川大學續簽 MOU、自費生、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 IIT Bombay 續約 MOU、印度 SRM 大學續約 MOU、澳洲紐卡斯爾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新簽 MOU、印尼狄波內哥羅大學 Universitas Diponegoro 新簽 MOU。

三、境外生招生：

1. 109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10 月 15 日截止。
2. 110 年僑生與港澳生單獨招生推薦入學申請，9 月 18 日截止，31 人通過初審，後續將遞交學生資料予招策中心並函送僑委會複審。(備註:109 年 21 人通過初審)

四、學生出國交流：

1. 領航計畫：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優勢領域之人才培育、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爰全球事務處於 108 年因勢利導成立領航計畫獎學金，並於 109 年結合院系共同補助，擴大效益。本年度補助 4 個學院、9 位同學前往美國、澳洲等國家，總補助金額 71 萬元)
2. 國訪獎計畫：經 9 月中旬審核公告，計有工、人社等 2 院，共 5 位學生獲獎。
3. 受疫情影響，2020 秋交換生總人數為 26 人，其餘學生則遞延至春季班

交換。

五、兩岸交流：

1. 2020 年暑期專題及秋季班來校交流，因受疫情影響暑期專題共計 1 名學生採線上指導，秋季班取消來校交流並遞延至春季班。
2. 2020 著政年會於 11 月 7 日於復旦大學舉行，採實體及線上會議同時進行，由全球事務處嚴大任全球長率國際學生組劉奕汶組長及同仁出席線上會議。

六、學術研究計畫

1. 學海築夢計畫：完成 109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 2 梯次申請，共計 2 件申請案。
2. 捷克學生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於 9 月 28 日遞交申請計畫書。
3. 外籍生招生攻略座談會案：為鼓勵教師招收外籍生，本處於 9 月 30 日假名人堂座談會，活動邀請生科院吳文桂教授，工學院蔡德豪教授及電資學院韓永楷教授，針對外籍生招生及在校學習 / 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進行經驗分享。本活動計 18 名同仁參與，座談會現場分享精采、提問踴躍，師生充分交流，活動順利圓滿結束。活動過程採梅花座並提供乾洗手等，充分遵守學校防疫原則。
4. 雙聯學位推廣說明會：為提高本校學生至海外修讀雙聯學位，本處於 11 月 5 日、11 月 13 日假行政大樓第一及第二會議室辦理說明會，由全球長致詞開幕，並安排「第一次辦理雙聯學位就上手」、「雙聯學位大哉問」兩大主題，向院系所同仁、學生介紹本校雙聯學位簽署流程、現況，並就常見問題安排問與答，相關報名資訊將公告於全球事務處網站，邀請全校有興趣師生、院系所同仁共襄盛舉。

七、外籍生輔導：

1. 國際清華學生聯誼會(FSA) 於 8 月 15 日(六)、9 月 29 日、30 日，分別舉辦烤肉活動、中秋月餅活動，促進外籍學生及清大學生彼此交流，活動順利圓滿。
2. Newbie Program 於 9 月 28 日與外籍生同遊三峽，體驗藍染手作、鶯歌陶瓷博物館等，文化之旅圓滿結束。
3. 教育部於 8 月 24 日宣布所有境外生不分國籍皆可入境，經統計，本校 109 學年度外籍新生總人數為 250 人。
 - (1) 截至 10 月 5 日，本處已協助 72 名學生入境。
 - (2) 其中，有 58 人完成 14 天檢疫隔離 (50 位校內宿舍隔離，7 位檢疫旅館隔離、1 位湖口檢疫所隔離)。

- (3) 尚有 14 位仍在檢疫旅館隔離中。
- (4) 後續尚有 80 餘位學生有意願入臺就讀，並訂於以下期程派專人、專車至桃園機場接送，並分派至各縣市檢疫旅館進行隔離：
 - I. 10 月 7 日安排第三批接機及檢疫作業，計有 53 位學生(國籍為印尼)入境。
 - II. 10 月 8 日安排第四批接機及檢疫作業，計有 3 位學生(國籍為菲律賓)入境。
 - III. 11 月 5 日安排第五批接機及檢疫作業，計有 1 位學生(國籍為馬來西亞)入境。
 - IV. 其餘同學尚在確認簽證、機票及報部申請程序中。
- (5) 另有 49 位同學選擇保留學位(可能春季班再入境)，10 位同學放棄學位，39 位同學前一學歷已在台灣。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9 年 10 月 6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教育館頂樓北側防漏與太陽能面板基礎工程於 9 月 17 日第一次施工協調會相關單位研商，為避免因接縫處過多影響日後防漏的效果；決定先暫時停工，先將頂樓地面放置冷氣室外主機搬遷至其他地點暫放後，等待頂樓地面防漏工程處理完成後，再行重新搬回並安置於新設的冷氣室外機基座上。本項工程於 8/24 開工以後，因為天雨無法施作數日，加上冷氣移機與復歸定位，原定今年底完工日期將會延後。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主題為「全球大變局下的台灣策略」，舉辦時間為 11/18(三)晚上七點，活動地點在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座談會邀請主持人為政大國關中心嚴震生研究員(清大通識中心兼任教授)，與談人為楊進添秘書長(前外交部長、前總統府秘書長)、胡天盛執行長(國際商貿文化交流基金會執行長)、張建一院長(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等三位嘉賓進行與談，歡迎蒞臨參與。
2. 本中心於 12/3(四)~12/24(四)規劃 7 場「通識人物—沈括」系列講座，以「沈括」為主題設計出多元議題講座，邀請校內外各相關領域教師演講，期以推動大議題、多元、科普的通識教育。

活動地點為教育館一樓承德空間，規劃活動列表如下，歡迎蒞臨參與。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活動地點
109.12.3(四) 19:00-20:30	從文藝復興到新視野—《夢溪筆談》與中國北宋的科技與人文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所 傅大為榮譽教授	教育館 一樓 承德 空間
109.12.8(二) 19:00-20:30	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人與環境的平衡 Balance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李鴻源教授	
109.12.10(四) 19:00-20:30	夢溪話穹蒼 (英語主講，輔以中文) Shen Kuo and the Universe: A multitalented astronomer in the Song Dynasty (conducted in English, supplemented by Chinese)	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 江國興教授	
109.12.15(二) 19:00-20:30	是誰在夢溪與你筆談？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張嘉鳳教授	
109.12.17(四) 19:00-20:30	算術不患多學：沈括的數學漫遊及其影響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英家銘副教授	
109.12.22(二) 19:00-20:30	古生物發現大異彩—由沈括談起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李家維特聘教授	

109.12.24(四) 19:00-20:30	沈括與藝術的理性時代	前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蔡玫芬處長	
-----------------------------	------------	------------------	--

三、體育室

1. 租借及門禁系統：7月31日廠商仍未履約完成，8月10日總務處、採購組與本室討論，經總務長裁示採減價變更合約方式繼續後續作業。8月11日本室邀集採購組與廠商進行協調會，最後達成協議讓廠商繼續完成門禁及票卷系統作業。8月14日進行桌球館三叉機測試。9月3日開會討論卡號及會員租借資料，本案持續進行後續作業中。
2. 體育館二樓木地板招標案：本案於年8月5日決標，施工期間為8月5日至27日，業於9月3日完成竣工驗收，目前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中。

四、軍訓室

1. 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含南大校區)計有防衛動員、全民國防、國防科技等領域供學生選修，修課學生數計340人次。

五、藝術中心

1. 藝術中心展覽廳現正展出【花期】-李如詩個展，教育館藝術創意空間展出【熱帶季風】-亞洲紀實漫畫新浪潮，【探童】-TsaiRung Li 個展現於藝術工坊展出，敬邀師長蒞臨欣賞。
2. 【靜觀未來：身體影像展】今天開始播映，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8XQ0m>。
3. 【社會公義影展】-《狂飆一夢》明天10/07晚上於合勤演藝廳放映，映後座談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7oRnDN>。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7/29 辦理新舊主任交接，李紫原教授卸任，由吳志明教授接任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
2. 清華學院學士班8/14辦理新生座談會，共計144名師生出席。
3. 109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共有13位同學申請，11位通過審核後成為第三屆實驗教育方案生，目前全數27位同學修業中。此外，從108學年度開始實施總導師時間，可與方案助理預約時間，針對學習地圖的規劃及修課問題給予諮詢。
4.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跨領域學習」，109學年度截至目前共有22位學生新申請跨領域學習、3位放棄修讀、1位申請變更二專，目前總計229位學生修讀中。

七、語文中心

1. 截至9/22止，109上學期中心開課數共計119門課程，持續追蹤選課情況即時調整。
2. 第43期推廣課程共開34班次，已於9/14開始上課，本梯次支援學校「掌聲響起，清華挺你」醫護致敬方案，約150人次醫護人員報名參加。

3. 開辦主題式工作坊：108 學年度暑期共開設 32 場次，服務 401 人次。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開設 25 場次，含英檢、求職、生活、商用書信等類別，歡迎轉知學生報名參加。

八、住宿書院

1. 天下書院大使講座，邀約阿根廷文化辦事處處長 韋修索，10 月 14 日將於旺宏館 1F 國際會議廳進行演講。

九、國際學士班

1. 109 學年度，總共招生 107 位學生，甲、乙兩組分別為 33 位及 74 位。學生分別來自日本、韓國、蒙古、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波蘭、宏都拉斯、加拿大等國。國際學士班去年新生 57 人，今年一年級新生人數約是去年的兩倍，聯合報特別報導後疫情時代及新南向政策對海外招生的優勢，焦教務長在訪談中提到清華大學國際學士班今年報名及錄取的新生增加一倍。
2.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目前辦理休學者有 4 人。9/14 開學前已經解除隔離並加入新生訓練活動的學生約有 40 人，主要為日本、韓國及泰國學生。部分越南學生於 9/25 抵台，分布最多的印尼學生則預計在 10/7 入境台灣，入境學生皆須進行兩周檢疫。

十、區域創新中心

1. 科技部「新竹智慧城鄉創生計畫－地方活力與能力建構」計畫
 - (1)109/07/04「水磨間工作坊」
 - (2)辦理「仲夏樂陶 Summer Pottery | 暑假活動」
 - (3)109/07/30 完成【九讚頭火車站 x LOGO 設計】
 - (4)109/08/02 辦理「社區文史調查工作坊暨講習訓練研習活動《老照片說故事》」
 - (5)109/08/17-08/21 辦理「夏日美學營」活動
 - (6)109/08/20 「綠色尖石－水田部落文化產業體驗營」
2. 協助「我們要喝乾淨水行動聯盟」及「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辦理環境監督公民協力工作坊。
3. 本校擬於 109/10/26-10/30 辦理清華永續發展週，定名為「清華永續、17 執行」，希望帶動校內外師生對於 SDGs 的了解與重視。
 - A. 籌組 SDGs 週議程委員會。
 - B. 籌辦 SDGs 研討會、論壇。
 - C. 協同住宿書院舉辦 SDGs 週專題論文海報競賽、大學生優質 SDGs 實踐成果展、校園智慧化學生創意發想競賽。
 - D. 蒐集、統整各院 SDGs 相關教師研究專案與課程資料。
 - E. 辦理線上策展，設計、創建本校 SDGs 上傳後台、展示前台網站。
 - F. 辦理實體策展，與廠商溝通協商展覽概念、視覺設計等項目。
 - G. 召開 SDGs 週各項籌備會議。

4. 8/25-8/28 協助中鼎教育基金會協辦 2020 第四屆中鼎青年永續領袖營。
5. 針對各計畫對「數位成果」產出的需求，區域接地實驗室與專長紀錄片拍攝的蕭菊貞老師共同辦理 2020 影像敘事工作坊。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 年 10 月 6 日

師培中心業務報告

- 一、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見習與實習計畫，本校申請五案計畫，計補助 3,099,470 元，已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分別為(一)幼教系之「幼教新視野—新加坡幼兒園教育實習計畫」、(二)教科系之「與日俱進—師資生日本大阪中華學校海外實習計畫」、(三)師培中心之「移動教育愛：2020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計畫」(四)英教系的「美國舊金山小學英語教學見習計畫」及(五)特教系提「特殊教育海外見習：跨專業多場域特殊需求者之教學與服務」，茲因全球特殊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經教育部同意計畫展延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 二、10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見習與實習計畫，本校申請四案計畫，預計申請補助為 2,188,830 元，計畫分別是(一)幼教系之「幼見「新」「異」：新加坡幼兒園教育實習計畫」、(二)師培中心國際史懷哲之「清華 STEAM 國際教育服務-馬來西亞沙巴」、(三)師培中心之「移動教育愛：2021 國外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計畫」(四)英教系的「美國舊金山小學英語教學見習計畫」，四案計畫已於 8 月 20 送出，11 月底公佈審查結果。
(109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12/1-111/2/28)
- 三、辦理 109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並將教材設計/多媒體 APP 教材設計比賽，收件時間於本(109)年 9 月 7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成果發表會訂於本(109)年 11 月 21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10.06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配合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漫遊服務搬遷與新伺服器更新，完成本校 WLAN 校際漫遊伺服器之汰換更新與界接，持續推展本校 WLAN 單一帳號校內外漫遊服務。
2. 協助事務組完成第二招待所既有 7 處無線網路基地台汰舊更新工程。
3. 為配合圖書館因應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全面停止 iTaiwan 用戶無線網路認證服務之需求，本中心完成無線網路來賓帳號管理系統等相關程式更新，以利圖書館透過本中心無線網路來賓帳號管理系統建置館內（僅適用於圖書館總館、人社分館及南大分館）所需之來賓無線網路帳號，以取代原有 iTaiwan 用戶認證需求。
4. 完成學生活動中心教室區、名人堂、水木生活中心、學資中心遠距教室及行政大樓等共計 11 處無線網路基地台效能提升工程；完成學資 7F 行政中樞會議室無線網路基地台新建及效能提升工程。
5. 完成學生宿舍區文齋、義齋、新齋、碩齋等 k 書中心無線網路基地台效能提升工程。

二、學生宿網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配合住宿組暑期實齋學生宿舍內部裝修，完成驗收實齋學生宿網之網路配線更新工程。
2. 完成學生宿舍區清齋、明齋、平齋與義齋等 4 齋之用戶端網路設備汰換更新工程。
3. 配合住宿組學生宿舍之舊生搬遷與新學年開始，於 8/26 啟用「學生宿舍網路申請使用系統」，8/30 起開始提供學生使用新學年度學生宿網服務。
4. 配合學務處“109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09/9/21 起至 109/12/25 期間，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新齋 A、B、C 棟之 4F 整層，信齋 C 棟之 4F、5F 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三、為提供更優質之校園通訊環境，本中心完成第三綜合大樓至台達館及行政大樓佈纜作業。

四、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四月	2	9	3	0	14
五月	9	12	2	0	23
六月	9	23	2	1	35
七月	2	25	0	0	27

八月	2	8	1	0	11
----	---	---	---	---	----

事件類型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殭屍電腦(Bot)	14	11	22	17	4
對外攻擊		7	12	7	3
其它類型的網頁攻擊		4	1	3	3
惡意網頁		1			
系統被入侵					1

學習科技

一、校本部iLMS、Moodle及南大校區Toplearn三套數位學習平台運行已超過十年，考量系統老舊且當初的網頁技術已無法跟進時代，廠商亦不再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爰決定如下。

1. 110學年度起停止匯入新學期課程及選課資料，僅提供查詢歷史課程。
2. 廠商提供維護服務僅至110年12月31日止，爾後即無法保證網站內資料之完整性及可用性。爰請本校師生提早備份，及下載保存課程資料，作為因應。
3. 校本部聯絡人：廖小姐(校內分機 31237)、魏小姐(校內分機 35107)；南大校區聯絡人：周先生(校內分機 76402)。

目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並發展快速，為更能貼近使用者需求，本中心自108學年度起提供一套新的eLearn數位學習平台，其具備Moodle的彈性與iLMS的便捷性，亦有響應式網頁RWD的設計，提供了最佳的瀏覽呈現，請參考網址：<https://elearn.nthu.edu.tw/>。

二、計通中心舉辦的「eLearn數位學習平台操作教學課程」，已於9/8及9/9圓滿結束，報名及參與非常踴躍，兩場次超過百位老師與助教熱情參與。為服務更多的清華師生，計通中心排除萬難熱烈加場，將於10/13下午2:00-5:00再加開一場「平台操作教學課程」，請逕至

線上報名 <https://bit.ly/elearn10901b>

或至平台首頁點擊連結報名 <https://elearn.nthu.edu.tw>

三、網路直播服務：

日期	申請單位	活動
9/7	生輔組	新生家長說明會
9/25	綜學組	職涯高峰會
9/26	秘書處/生科院	黃秉乾院長追思會
9/26	招策中心	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說明會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圖書館調整服務措施及提供資訊如下：

1. 8 月 10 日起入館請配戴口罩，館內活動並請保持社交距離。
2. 為方便讓學生於防疫期間，仍可透過校內多種線上資源充實自我，製作「解悶案內帖」書籤，內容結合圖書館線上展覽、教務處開放式課程平臺及諮商中心影音資訊。已於 9 月 7 日交付衛保組協助置放於防疫包。



二、台灣聯大四校圖書館共同導入雲端服務平臺

台灣聯大四校圖書館考量現有運行之圖書代借代還及文獻互印系統發展與應用之限制，並期深化四校圖書館多面向之合作，歷經多次討論、評估及採購招標等程序，確定共同導入 ExLibris 之雲端服務平臺 Alma。四校圖書館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 Alma 導入啟動會議，預計在 110 年 8 月下旬完成雲端服務平臺之導入，於 110 學年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三、人社分館空調設備改善

人社分館現有空調設備因機器老舊以致運轉效率低落及耗能，為改善空調設備之安全性與提升效能，規劃於 109 年至 111 年進行空調設備改善計畫，並獲得學校經費支持進行相關採購作業，同時擬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期能節省學校經費。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採購案」採購程序，後續將進行第二階段「統包（設計施工）採購案」流程，預定於 110 年進行改善工程。

四、國家圖書館於 109 年 7 月發布「臺灣各大學學術資源能量風貌」及「109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獲獎名單」，本校榮獲：

1. 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數：公立綜合大學組第 4 名
2. 學位論文傳播獎－全文授權數：公立綜合大學組第 2 名

五、古尚潔神父手稿捐贈儀式

8月24日於總圖書館4樓清華書房，舉辦古尚潔神父手稿捐贈儀式。古尚潔神父為西班牙籍的耶穌會士，於1956年來臺服務。因發現臺灣勞工處境不佳，於1971年在新竹天主教社會服務中心成立「勞工研究小組」，為現今「新事勞工中心」的前身。在臺期間，古尚潔神父致力於勞工工作環境及勞安衛生條件的改善，並倡導勞工權益的保障及勞工意識的抬頭，最後因政治因素於1995年被迫離臺。此批珍貴資料約800件，包含古尚潔神父爭取勞權運動的書信、文件，以及新事勞工中心出版的勞工手冊及相關資料，有助於了解臺灣勞工權益發展之歷史。



總圖書館4樓清華書房



總圖書館4樓清華書房

六、圖書館新生導覽

地點	日期	導覽
總圖書館	9月9日至11日	74場(1,265人次)
人社分館	9月14日至17日	8場定時導覽
南大分館	9月14日至17日	8場定時導覽



旺宏館穿堂



總圖書館1樓

七、展覽與推廣活動

1. 總圖書館「文學始終志在反抗—臺灣李喬的文學世界」展覽與開幕活動與臺灣李喬文學協會合作，109年9月14日至110年1月31日於總圖書館4至6樓清華故事牆與藝想空間，展出「文學始終志在反抗—臺灣李喬的文學世界」。從本名「李能棋」到知名作家「李喬」，再到晚年自稱「山泉水」，展覽以李喬老師的自稱作為規劃脈絡，呈現李喬老師文學創作上的整體樣貌，亦作為各樓層間主題呈現的核心精神。展覽開幕活

動於 9 月 23 日舉辦，李喬老師親自出席，於演講中特別闡述反抗哲學與愛這塊臺灣土地的情懷，衍生源源不斷的創作能量。



總圖書館 4 樓清華故事牆



總圖書館 5 樓藝想空間



總圖書館 6 樓藝想空間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總圖書館 4 樓清華故事牆

2. 總圖書館「1979 年後美台關係特展」與開幕典禮、專題演講

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合作，8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舉辦「1979 年後美台關係特展」。展覽以歷史文物、文件、照片、影片與 AR 擴增實境等，回顧在臺灣關係法的架構下，美國與臺灣工商、衛生、醫療、文化及教育等各方面發展關聯性。

- 開幕典禮於 9 月 16 日下午 2 點於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舉辦，由美國在台協會文化新聞組組長 Diane Sovereign (蘇黛娜) 代表出席，並由美國中心王惠華主任為大家帶來精彩的導覽。
- 專題演講於 9 月 24 日下午 2 點於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舉辦，由美國在台協會文化官 Luke Martin (馬明遠) 主講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同學出席踴躍。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3. 總圖書館「唱咱的歌—簡上仁的台灣音樂之旅」

8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展出由圖書館主辦、簡上仁老師與田園樂府樂團協辦之「唱咱的歌—簡上仁的台灣音樂之旅」。本展整理了簡上仁老師的生平，以及其從研究、創作到推廣臺灣傳統音樂的種種努力，現場並展示簡上仁老師創作的歌譜手稿、素描與有聲出版品，藉以說明其於臺灣傳統音樂的耕耘過程與重要貢獻，呈現其根基傳統、走向現代的理念與行動力。

展覽期間相關活動及資訊：

-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4 日於圖書館 1 樓輕學區展出「《鯽仔魚欲娶某》李金霞創作畫展」。《鯽仔魚欲娶某》為簡上仁老師創作之首齣臺語兒童音樂劇，後由李金霞老師繪圖，出版為音樂故事書。
- 9 月 29 日下午 2 點於圖書館 1 樓清沙龍舉辦「說唱咱台灣」演講暨導覽活動。
- 10 月 19 日晚間 6 點於旺宏館穿堂舉辦「簡上仁老師及田園樂府樂團音樂會」。
- 展覽網址：<http://www.lib.nthu.edu.tw/events/2020/jian/index.html>
- 新聞報導：<https://www.facebook.com/223101437906/videos/956391961505567>





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

4. 總圖書館、人社分館、南大分館「致我們美好的新生活書展」

9月21日至10月30日於總圖書館1樓、人社分館及南大分館2樓舉辦「致我們美好的新生活書展」第二波主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人們生活帶來影響與改變，三館共同蒐羅與推薦展出疫情相關的各面向主題館藏，結合實體與線上展示，進一步連結校園各角落環境，吸引師生在線上或到校園多個角落享受閱讀。

- 展覽網址：http://www.lib.nthu.edu.tw/events/2020/bookfair_life



總圖書館 1 樓



南大分館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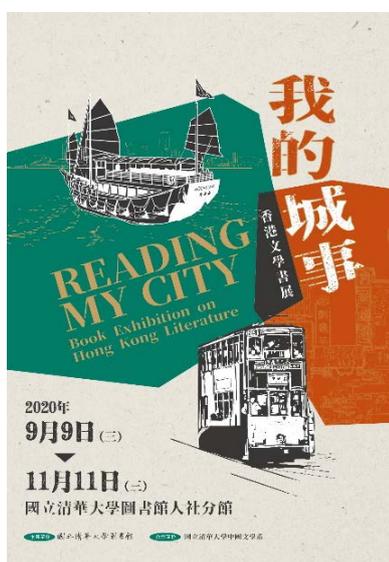
人社分館

5. 人社分館「我的城事—香港文學書展」

與中文系合作，9月9日至11月11日於人社分館舉辦「我的城事—香港文學書展」。展覽與中文系黃冠翔同學共同策劃，並邀請中文系玉山榮譽講座陳國球教授撰寫引言。

展覽使用第一人稱手法搭配「香港文學與社會的重要時刻年表」，藉著說故事的方式引導觀展者一同走進不同年代的香港，依序為「1970年代：本土意識的萌發」、「1980年代至九七：瞻前顧後的儀式」、「九七之後：衝突磨合的並進」、「臺灣看香港：相互參照的觀點」、「當下與未知：走向未來的勇氣」五大區塊，讓我們在走過各時代的同時也閱讀了社會環境更迭下的香港文學作品。

• 展覽網址：http://www.lib.nthu.edu.tw/events/2020/hslib_20200909.pdf



人社分館



人社分館

6. 總圖書館「2020 奧地利林茲國際電子藝術節暨第十五屆李國鼎 K.T.科藝獎」

9月9日至9月20日於總圖書館1至3樓各空間實體展示，展覽期間並於圖書館網站首頁輪播提供連結至環景虛擬導覽。



總圖書館 3 樓



總圖書館 3 樓

7. 南大分館「自然、心靈與秩序—胡以誠的花鳥畫意」

9月1日至10月22日於南大分館舉辦「自然、心靈與秩序—胡以誠的花鳥畫意」畫展，展出本校藝設系胡以誠老師之工筆花鳥作品。老師關注自然與心靈之交融互動，將花卉植物、自然物像成為作品的「神聖圖像」，以寄託對自然的嚮往。此外，南大分館配合展出工筆花鳥的主題館藏，期能透過展覽引領參觀者認識中國的花鳥畫，感受胡以誠老師追求心目中的「完美自然」。



八、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109年7月16日至109年9月30日）

1. 開設109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諮詢服務培訓」
課程時數30小時，包括講習課程、基礎訓練與實作。課程目的為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素養，學會判斷及使用各種資訊來源，並可參與圖書館實務工作，提供各系所同學諮詢服務，期能幫助學生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與服務，滿足其課業、研究之需求。
2.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7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	----	----

07.16	材料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17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23	生科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23	幼教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09.24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24	幼教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09.30	幼教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3.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5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8.27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09.15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 (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南大分館
09.16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 (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總圖書館
09.17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 (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人社分館
09.29	心理學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南大分館

4.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系列 1 場。

日期	課程	地點
09.23	全新 SciFinder 訓練說明會—SciFinder N	化學館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10.06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含約聘)計有 843 人、研究人員(含約聘)計有 12 人。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兼職評估表業於本(109)年 9 月 7 日發函通知全校各單位，請本校有校外兼職人員於本(109)年 9 月 28 日(一)以前完成自評後，送請單位二級主管、一級主管複評後，由一級單位於本(109)年 10 月 12 日(一)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 三、有關「109 學年度各級主管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已彙整完畢，該份文件可至人事室網頁「檔案下載(手冊)」取得。網址如下：<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12-1066-2548.php?Lang=zh-tw>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需求，本校同仁因執行防疫工作致暑休無法於 10 月底休畢者，請單位統一彙整名單專簽敘明防疫工作內容，奉准後將調整渠等暑休使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本(109)年度勞基法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使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未休畢者，特別休假部分得遞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加班時數須折算加班費發給，各單位主管得至差勤系統「紀錄查詢」→「部門勞基法休假資料查詢」項下查閱所屬同仁目前特別休假使用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9.10.6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科技部及教育部分別於本（109）年 8 月及 9 月派員實地查核其補助本校計畫之內部控制、採購案件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查核期間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 二、審計部於本（109）年 9 月 24-26 日及 10 月 5-7 日派員實地專案查核本校教育部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已請各相關單位備妥資料以供查核。
- 三、109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預算(T類)」有關各院系分配之設備費執行情形，截至 8 月底止，除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另案簽准保留外，其餘業已達預定執行率(40%)。另依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截至 11 月底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將全數收回學校統籌運用。
- 四、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各研究計畫執行期限期滿後 3 個月內應向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未能配合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爰請各計畫主持人儘早將經費支用相關憑證送本室辦理報銷，以利依限完成經費結報。
- 五、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 1.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48 億 3,014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7 億 7,171 萬，增加 5,843 萬元，成本費用實際數 50 億 2,887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1 億 3,104 萬元，減少 1 億 0,217 萬元，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9,873 萬元，成本費用中包括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6 億 3,605 萬元。
- 2.固定資產執行情形：109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6 億 5,511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3 億 7,289 萬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0,081 萬元，執行率 93.03%（詳附件一）。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依教育部函示，可用資金餘額至少達最近年度平均現金經常支出月數 4 個月以上，即倍數 4 倍以上。經查本校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9 億 7,563 萬元，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 億 7,811 萬元之 2.58 倍，顯示本校對於可用資金之提升仍有待努力之空間，以健全學校財務。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土地	15,000	7,000	6,774	96.78%
土地改良物	25,500	7,700	2,265	29.42%
房屋及建築	30,000	21,487	21,503	100.07%
機械及設備	400,304	264,162	299,350	113.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47	4,556	3,030	66.51%
什項設備	178,066	95,913	39,970	41.67%
總計	655,117	400,818	372,892	93.03%

註：總務處說明如下：

1. 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設計作業持續進行，待細設審核通過即可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2. 舊研發大樓周邊環境改善及老舊人行步道修繕：原定 109 年 8 月辦理估驗計價，已請廠商來函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

2020 . 10 . 6

清華附小業務報告

一、課程發展重點

1. 精進並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甫獲教育部頒發「108 學年度跨領域美感卓越領航計畫-課程與教學卓越獎」
2. 辦理清華 STEAM 學校國小師資增能培訓研習，同時參加教育部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多元線上教學課程精進自我、自主學習。
3. 實習輔導
 - (一) 104-108 學年度(近 5 年)實習教師考取正式教師錄取率 70%。
 - (二) 承接實習輔導新制計畫，推展實習平台，輔導 14 位大五實習老師。
 - (三) 提供清華大學大四集中實習、各項教材教法參觀見習等現場教學平台。
4. CLIL 計畫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清華大學英語系周秋惠教授指導，108 學年度從一年級開始試辦「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計畫，進行數學全美語教學(1 節)。
5. 本校近 3 年小一新生清華大學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入學人數：

校區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校本部	17	7	14
T. O. S. 校區	2	5	2

二、全校學生活動重點

1. 全面執行校園防疫工作，配合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相關措施，學校進行衛生教育並徹底落實，讓校園維持為相對安全環境，以利學習。
2. 推動師生性平研習與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性別意識與良好互動關係
3. 校隊社團穩健發展
 - (一) 田徑隊榮獲：108 年度新竹市運會國小女乙組團體冠軍
 - (二) 合唱團榮獲：108 學年度新竹市音樂比賽同聲合唱-優等
管樂團榮獲：108 學年度新竹市音樂比賽國小管樂合奏 B 組 特優

三、校園安全與維護

1. 持續校園安全維護與午餐採購:校園遊具與地板修繕 550 萬、午餐採購 10,304,400 萬。
2. 持續進行校內各項教學環境與廁所、各教室電力改善與冷氣配置等評估。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6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訂定。
- 二、為推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企業(法人)發展前瞻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究及服務社會之需要，得於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各類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
- 三、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
- 四、設置要件與審查程序
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經費應自給自足，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要點」，經以下審查程序通過後成立。
 - (一)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5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兩件以上之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3年。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三)設置校級或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有特殊情形時，得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五、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六、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 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科技」)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臻鼎科技-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以「印刷電路板(PCB)智慧製造與先進製程技術研發」為主軸，透過產學聯合研發計畫、雙向人才培育(含冠名贊助「臻鼎科技講堂」、學生實習獎學金、潛力人才招募、專題論文成果競賽獎勵與 PCB 智慧製造與先進製程研討會等合作機制，擴大並強化本校與臻鼎科技的全方位合作關係。
 - (二) 透過臻鼎科技及本中心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邀請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並由臻鼎科技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合作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指導者。
 - (三) 推動雙向人才培育，冠名贊助本校「臻鼎科技講堂」作為本校「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AIMS Fellows Executive Program)上課講堂，並作為本中心研究成果報告、臻鼎科技人才招募說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等跨領域交流平台。
 - (四) 與本中心相關之其他學術活動，包括教育訓練、學生實習獎學金等雙向人才培育、潛力人才招募、專題論文成果競賽獎勵與 PCB 智慧製造與先進製程研討會等。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

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二人或以上，副主任一人得由臻鼎科技指派公司人員兼任；另一人(或以上)得經中心主任與臻鼎科技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臻鼎科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臻鼎科技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國立清華大學為規範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程序，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以下稱本原則規定)。</u></p>		本點新增。
<p><u>二、本校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經以下會議之審議同意：</u></p> <p>(一)列入組織規程(含附錄)之單位名稱，由校務會議審議。</p> <p>(二)未列入組織規程之單位名稱，依下列規定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性之單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2. 學院、學系、研究所設立之單位，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3. 學院或系、所設立單位，其正式名稱須冠以學院或系、所之名稱。 <p><u>4. 研究中心、產學聯合研究中心、教育服務型中心等依各類設置要點辦理。</u></p> <p>(三)建築物及不附屬特定建築物之公共場所、設施，其名稱由行政會議審議。</p> <p>(四)建築物內部或其附屬空間、設施之名稱，由使用單位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p>	<p><u>二、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均須經以下會議之審議同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入組織規程(含附錄)之單位名稱，由校務會議審議。 2. 未列入組織規程之單位名稱，依下列規定審議： 全校性之單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學院、學系、研究所設立之單位，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學院或系、所設立單位，其正式名稱須冠以學院或系、所之名稱。 3. 建築物及不附屬特定建築物之公共場所、設施，其名稱由行政會議審議。 4. 建築物內部或其附屬空間、設施之名稱，由使用單位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 	<p>一、點次變更。</p> <p>二、法制格式及文字修正。</p> <p>三、本校研究中心、產學聯合研究中心、教育服務型中心等已分別訂有設置要點規範設置程序，爰明訂依各類設置要點辦理。</p>
<p><u>三、捐贈本校指定用途之捐款或實物捐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單位、建築或設施可由捐贈者命名，亦可由學校主動提出命名：</u></p> <p>(一)其金額對一單位之開辦、發展或經常運作有重大助益者。</p>	<p><u>三、捐贈本校指定用途之捐款，符合下列條件者，該單位、建築或設施可由捐款者命名，亦可由學校主動提出命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金額對一單位之開辦、發展或經常運作有重大助益者。 2. 對一建築、設施之興建、 	<p>一、法制格式及文字修正。</p> <p>二、增訂實物捐贈者亦得享有命名機會。</p>

<p>(二)對一建築、設施之興建、改善或經常維護有重大助益者。 命名之審議依第<u>二點</u>之規定辦理。</p>	<p>改善或經常維護有重大助益者。 命名之審議依第<u>一條</u>之規定辦理。</p>	
<p><u>四、本原則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原則規定原經 87、88、89 年校務會議審議，依其性質修正於行政會議審議。</p>

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 (修正後全文)

87 年 12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
89 年 5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規範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程序，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以下稱本原則規定)。

二、本校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均須經以下會議之審議同意：

(一)列入組織規程(含附錄)之單位名稱，由校務會議審議。

(二)未列入組織規程之單位名稱，依下列規定審議：

1. 全校性之單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2. 學院、學系、研究所設立之單位，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3. 學院或系、所設立單位，其正式名稱須冠以學院或系、所之名稱。

4. 研究中心、產學聯合研究中心、教育服務型中心等依各類設置要點辦理。

(三)建築物及不附屬特定建築物之公共場所、設施，其名稱由行政會議審議。

(四)建築物內部或其附屬空間、設施之名稱，由使用單位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

三、捐贈本校指定用途之捐款或實物捐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單位、建築或設施可由捐贈者命名，亦可由學校主動提出命名：

(一)其金額對一單位之開辦、發展或經常運作有重大助益者。

(二)對一建築、設施之興建、改善或經常維護有重大助益者。

命名之審議依第二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原則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p> <p>（一）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u>法律、教育及藝術</u>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p> <p>（二）博士班：一至<u>七</u>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p> <p>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p> <p>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p>	<p>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p> <p>（一）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u>及</u>法律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p> <p>（二）博士班：一至<u>四</u>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p> <p>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p> <p>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p>	<p>一、碩士班新增教育及藝術領域。</p> <p>二、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討論修改博士班年級。</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校長為行政會議主席，故刪除校長核定字樣。</p>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86年6月3日 8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4、5條暫予凍結實施

104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校長核定

109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 20% 為原則。
二、助學金：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
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
（一）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法律、教育及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博士班：一至七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
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
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
-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
-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點刪除	<u>八、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相當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專任教師之聘任及評量，以及副教授級（含）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諮詢委員會組成細則另定。</u>	一、本校「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院級）組成細則」業經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廢止，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及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辦理。 二、刪除本點。
<u>八</u> 、本中心辦理之各類華語文推廣訓練班，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發給證書。	<u>九</u> 、本中心辦理之各類華語文推廣訓練班，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發給證書。	點次變更。
<u>九</u> 、本要點經 <u>教務處處務</u>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十</u> 、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華語中心為教務處二級單位，為符行政程序，調整要點之修正改經教務處處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無須再提送行政會議。 二、點次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26日校長核定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1月1日校長核定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推廣華語教學，設立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教務處。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華語文教學及提供相關服務。
 - （二）辦理各類華語文推廣訓練班。
-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四、本中心專任教師得以約聘方式聘任，聘任辦法另定；兼任教師除對外徵求外，亦得由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擔任。
-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相關之教學及行政業務組。
- 六、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其組成細則另定。中心會議商討中心教學及行政業務，含課程之規劃、教材之選擇等。
- 七、本中心設中心委員會（相當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協助指導中心重要事務及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專任教師之評量。中心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組成細則另定。
- 八、本中心辦理之各類華語文推廣訓練班，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發給證書。
- 九、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案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037822號函備查

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9年							1		1	1	六	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3	一	暑期班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7日止)
		9	10	11	12	13	14	15		10	一	新生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至14日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13	四	109學年度入學各級新生、轉學生選課(至18日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8	17	一	109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0	31						8	23	日	祖父母節
										24	一	暑期班期末考試(至28日止)
										27	四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31日止)
										28	五	暑期班結束
				1	2	3	4	5		1	二	109學年度暑碩專班結束
	1	6	7	8	9	10	11	12		8	二	(1)學士班新生入學報到與講習(至10日止) (2)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16日止)
	2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四	(1)學士班新生、轉學生註冊 (2)109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28日止)
3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五	(1)研究生新生註冊、(2)教師完成更改108學年度第2學期(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成績截止、(3)教師送繳109學年度暑碩專班成績截止、(4)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1、14日兩天)	
	27	28	29	30				9	14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18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8	一	教師節(停課一天)	
				1	2	3			1	四	中秋節	
4	4	5	6	7	8	9	10		2	五	中秋節彈性放假(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5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弱勢助學金申請(至12日止)	
6	18	19	20	21	22	23	24		6	二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7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9	五	國慶日補假	
									10	六	國慶日	
									19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12月11日止)	
									23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繳交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截止	
	8	1	2	3	4	5	6	7	2	一	(1)109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30日止)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12月18日)	
	9	8	9	10	11	12	13	14	3	二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一	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2	29	30						1	二	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7日止)	
			1	2	3	4	5		4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3	6	7	8	9	10	11	12		8	二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110年1月10日止)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四	(1)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28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10年3月8日止)	
16	27	28	29	30	31			12	31	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月4日止)	
110年						1	2		1	五	開國紀念日	
	17	3	4	5	6	7	8	9	5	二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生109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1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5日止)、(2)109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五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19日止)	
		31							18	一	寒假開始	
									29	五	教師送繳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31	日	(1)109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2)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註: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10 年	1	1	2	3	4	5	6	2	1	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3	三	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至4日止)(暫訂)
	2	14	15	16	17	18	19	20	2	10	三	春節彈性放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四	除夕
	3	28							3	12	五	春節(至16日止)
										18	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開始, 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3月8日止)
	4								3	19	五	(1)教師完成更改109學年度第1學期(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成績截止、(2)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9、22日兩天)
										22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26日止)、(3)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受理軍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6日止)
	5								3	26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8	日	和平紀念日
	6	1	2	3	4	5	6	3	1	一	和平紀念日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5	五	梅竹賽(5日至7日, 5日下午停課, 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若停賽則正常上課)
	7	14	15	16	17	18	19	20	3	9	二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六	校園徵才博覽會
	8	28	29	30	31				3	29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5月21日止)
										2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繳交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截止
	9				1	2	3	4	2	五	民族掃墓節暨兒童節補假	
		4	5	6	7	8	9		10	4	日	民族掃墓節暨兒童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4	5	一	民族掃墓節暨兒童節補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6	二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 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11	25	26	27	28	29	30	4	12	一	(1)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5月10日止)		
									13	二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5月28日止)	
12								4	14	三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15	四	各系辦理大學個人申請甄試(14日至5月2日, 由各系自行指定日期並於招生簡章分則公告)	
13								4	24	六	各系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初審	
									25	日	校慶環校路跑	
14								4	29	四	校慶活動日	
									29	四	校慶日	
15						1	5	4	二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2	3	4	5	6	7		8	14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6	9	10	11	12	13	14	15	5	15	六	各院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複審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二	轉系、轉所申請(至6月15日止)	
17	23	24	25	26	27	28	29	5	19	三	全校游泳賽	
	30	31							28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20日止)	
18								6	29	六	畢業典禮	
									31	一	教師升等資料、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9	1	2	3	4	5	6	1	二	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7日止)			
	6	7	8	9	10		11	12	3	四	(1)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7日止)	
20	13	14	15	16	17	18	19	6	8	二	(2)導師輔導選課(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四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21	27	28	29	30				6	14	一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4日止)	
									18	五	端午節	
22								6	21	一	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8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25日止)、(2)109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3								7	28	一	(1)暑假開始、(2)教師送繳應屆畢業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3)暑期班選課及繳費開始(至7月9日止)	
									1	四	(1)暑期班上課開始、(2)110學年度暑碩專班上課開始、註冊日、休退學及畢業生免繳學雜費截止	
24	4	5	6	7	8	9	10	7	9	五	教師送繳非應屆畢業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三	110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25	18	19	20	21	22	23	24	7	31	六	(1)109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2)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25	26	27	28	29	30	31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二、借用宿舍人使用宿舍之權利範圍僅及於分配宿舍室內部分。基於住屋環境維持，室外(含樓梯間、屋頂、庭園道路等)由住戶共同清潔維護，但性質屬公用，不可限定為個人所有，其相關作為應符合學校規範。</u>		1.新增(原宿舍社區公約第二點) 2.109/07/01 說明會建議新增室外由住戶「共同」清潔維護。
<u>十三、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內外之整潔，如有大件廢棄物請協調事務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戶外。</u>		新增(原宿舍社區公約第三點)
<u>十四、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尤其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影響鄰居。</u>		新增(原宿舍社區公約第四點)
<u>十五、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並遵守規定停放，且禁止停放草坪。</u>		新增(原宿舍社區公約第五點)
<u>十六、住戶所飼養之寵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並妥善管理，不可擾亂社區安靜及污染環境。若須放置戶外活動，則須有主人陪同。</u>		新增(原宿舍社區公約第六點)
<u>十七、宿舍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並禁露天燃燒物品造成空氣污染。</u>		新增(原宿舍社區公約第七點)
<u>十八、宿舍借用人當獲借用原因消失、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u>	<u>十二、</u> 宿舍借用人當獲借用原因消失、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	點次變更
<u>十九、</u> 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	<u>十三、</u> 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標準，應遷出宿舍…	標準，應遷出宿舍…	
<p><u>二十、住戶每年依規接受校方至少二次宿舍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總務處將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請住戶勾選居住狀況調查問卷並簽名，經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第三次仍無人在家時，現場留置調查問卷並限期回復，並請前1年年用水量低於60度之住戶，提出居住狀況說明。</u></p>		<p>新增(原宿舍社區公約第九點)</p>
<p><u>二十一、居住事實調查結果將簽陳校長核示並於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查考結果，如無法提出未有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或所提居住事實說明顯有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經校長認定未實際居住者，應終止借用，並於一個月內交還宿舍。</u></p>		<p>新增(原宿舍社區公約第十點)</p>
<p><u>二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u>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副教授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草案)
助理教授

民國 7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4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8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105987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報、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7956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報、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6002451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秘(一)字第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亦得借用之。
- 二、本要點所稱多房間職務宿舍，包括：借住及暫借住二種，區分如下：
 1. 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係建築年份為民國 50 年以後且建坪面積為超過 30 坪之宿舍。
 2. 暫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係建築年份為民國 50 年以前、或建築年份為民國 50 年以後且建坪面積為 30 坪(含)以下之宿舍。
為免影響現住人權益，前項分類不溯及既往，既有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分類如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則俟該宿舍空出後始依規定改列。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為配合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換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優先借住。
-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1. 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2.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3.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借住職務宿舍之期限為 20 年，自簽訂借住契約書之日起算，如後續有更換宿舍之情事，累積借住期限合計至多 20 年。但於本項修正前已借住者，不在此限。
- 五、凡符合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者，申請借住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附表一)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但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暫停申請登記資格，借調人員仍有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登記資格。

六、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由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通知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宿舍，並擇期由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

七、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暫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1. 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
2. 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3. 眷屬點數：依父母、配偶及子女，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
4. 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
5. 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十點，助理教授加計五點。
6. 申請人無位於新竹市自有住宅者加計二點。
7. 按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分別加計一點、三點、五點、七點。
8. 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准申請人確有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需求者加計一點。

八、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空餘多房間職務宿舍作適度保留與使用。

九、分配作業程序規定：

1. 獲配借住宿舍者，申請人不得指定借住地區，一律以抽籤決定戶號；獲配暫借住宿舍者，以積點順序優先選定戶號。
2. 獲配戶號經校方確定通知後，申請人應在十五日內與校方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3. 已抽籤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已選定暫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且完成公證手續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用之宿舍。
4. 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未滿三年而遷出者，自遷入日起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

十、本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及助理教授級以上之編制內實務教師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

十一、宿舍借用人之義務與責任規定：

1.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宿舍。(公約第一點)
2.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校方提供。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校方，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含廚房流理台)及公有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3.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宿舍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送保管組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4. 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十二、借用宿舍人使用宿舍之權利範圍僅及於分配宿舍室內部分。基於住屋環境維持，室外(

含樓梯間、屋頂、庭園道路等)由住戶共同清潔維護，但性質屬公用，不可限定為個人所有，其相關作為應符合學校規範。

十三、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內外之整潔，如有大件廢棄物請協調事務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戶外。

十四、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尤其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影響鄰居。

十五、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並遵守規定停放，且禁止停放草坪。

十六、住戶所飼養之寵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並妥善管理，不可擾亂社區安靜及污染環境。若須放置戶外活動，則須有主人陪同。

十七、宿舍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並禁露天燃燒物品造成空氣污染。

十八、宿舍借用人當獲借用原因消失、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宿舍，且專簽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

十九、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遷出宿舍：

1.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2.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3.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4.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公約第八點)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專簽經校方審核確認屬實准予保留宿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宿舍借用人視為有居住事實。

二十、住戶每年依規接受校方至少二次宿舍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總務處將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請住戶勾選居住狀況調查問卷並簽名，經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第三次仍無人在家時，現場留置調查問卷並限期回復，並請前 1 年年用水量低於 60 度之住戶，提出居住狀況說明。

二十一、居住事實調查結果將簽陳校長核示並於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查考結果，如無法提出未有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或所提居住事實說明顯有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經校長認定未實際居住者，應終止借用，並於一個月內交還宿舍。

二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

109年5月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為提昇清華社區整潔安寧的居住品質，促進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風氣，並於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有明確之認定依據，特訂定本公約。

- 一、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宿舍。
- 二、借用宿舍人使用宿舍之權利範圍僅及於分配宿舍室內部分。基於住屋環境維持，室外(含樓梯間、屋頂、庭園道路等)由住戶清潔維護，但性質屬公用，不可限定為個人所有，其相關作為應符合學校規範。
- 三、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內外之整潔，如有大件廢棄物請協調事務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戶外。
- 四、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尤其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影響鄰居。
- 五、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並遵守規定停放，且禁止停放草坪。
- 六、住戶所飼養之寵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並妥善管理，不可擾亂社區安靜及污染環境。若須放置戶外活動，則須有主人陪同。
- 七、宿舍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並禁露天燃燒物品造成空氣汙染。
- 八、宿舍借用人如有下列情形應適時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俾利查考認定：
 - 1.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2.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3.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九、住戶每年依規接受校方二次宿舍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總務處將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請住戶勾選居住狀況調查問卷並簽名，每學期經派員到府實地訪查三次仍無人在家時，現場留置調查問卷並限期回復，並請前1年年用水量低於60度之住戶，提出居住狀況說明。

十、居住事實調查結果將簽陳首長核示並於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查考結果，如無法提出未有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或所提居住事實說明顯有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經首長認定未實際居住者，應終止借用，並於一個月內交還宿舍。

十一、住戶若違反上述規定經鄰近住戶反應，經各分區代表勸導協調無效者，送宿舍管理委員會仲裁，其性質影響重大者報請校方處置。

十二、本公約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09年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清華校園指引、標示牌更新

一. 「第四綜合大樓」標示牌



研發大樓

➔ 第四綜合大樓 (郵局、清華診所、自強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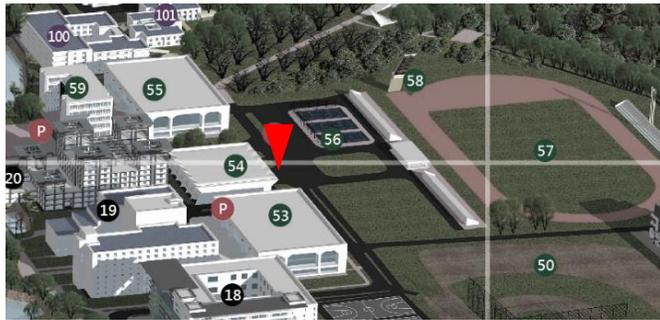
General Building IV (Post Office、Tsing Hua Clinic、Tze Chiang Found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原於南校區創新育成中心旁「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標示牌，可搬移至綜合四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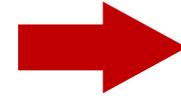


示意圖

二. 桌球館 Table Tennis Arena



舊體育館(桌球館)



桌球館

Table Tennis Arena



示意圖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點 第五款	<p>校園卡版面由核對單位自行設計，總務處發卡中心統一印製，校園卡包含以下五種類別：</p> <p>(一) 服務證 (二) 學生證 (三) 校友證 (四) 貴賓證 (五) 臨時卡(含短期<u>研修證、訪問學者證</u>)</p>	<p>校園卡版面由核對單位自行設計，總務處發卡中心統一印製，校園卡包含以下五種類別：</p> <p>(一) 服務證 (二) 學生證 (三) 校友證 (四) 貴賓證 (五) 臨時卡</p>	<p>1. 依第三點「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通行若有需要使用校園卡者，逕向洽公之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請領臨時卡。」</p> <p>2. 唯依教務處、全球處需求擬對不具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分者，發具個人身分識別之校園卡。</p> <p>3. 擬於臨時卡類別增列適用於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短期研修證」、「訪問學者證」。</p>
第三點 第二款	<p>教務處：</p> <p>1. 學生證，適用於<u>本校學籍</u>生。</p> <p>2. <u>短期研修證，適用於交換生、華語中心正規班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員等。</u></p>	<p>教務處：學生證，適用於<u>學生</u>，含交換學生、推廣教育班學員等。</p>	<p>1. 依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公文文號1080201130 決議，增列「短期研修證」，將不具本校學籍研修生之學生證製作與本校學籍生有所區別。</p> <p>2. 學生證及短期研修證的核對單位分別為註冊組及</p>

			推廣教育中心，因均隸屬於教務處，故要點內核對單位僅列教務處。
第三點第六款	<u>(六)全球處：訪問學者證，適用於系所和研究中心邀請之訪問學者。</u>		依全球處公文文號1091110034決議，增列「訪問學者證」，適用對象為非學生、不具人事室聘用身分，由系所和研究中心邀請之訪問學者，核對單位為全球處。
第四點	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學生及 <u>短期研修生</u> 、校友、貴賓、 <u>訪問學者</u> 資料分別由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處、圖書館、 <u>全球處</u> 提供，彙送發卡中心製發校園卡。	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學生、校友、貴賓資料分別由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處、圖書館提供，彙送發卡中心製發校園卡。	由核對單位提供製卡資料，彙送發卡中心製發校園卡。
第八點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行政會議由校長主持，故刪除冗長字句。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月**日一〇**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電子化校園安全管理，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分識別、差勤管理、圖書借閱、校園資訊站及門禁管理等一律使用校園卡，其使用與管理依本要點辦理。

二、校園卡版面由核對單位自行設計，總務處發卡中心統一印製，校園卡包含以下五種類別：

- (一) 服務證
- (二) 學生證
- (三) 校友證
- (四) 貴賓證

(五) 臨時卡(含短期研修證、訪問學者證)

三、本校校園卡核對單位與發卡對象如下：

- (一) 人事室：服務證，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等；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後轉為退休證使用。
- (二) 教務處：
 - 1. 學生證，適用於本校學籍生。
 - 2. 短期研修證，適用於交換生、華語中心正規班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 (三) 秘書處：
 - 1. 校友證，適用於本校畢業生。
 - 2. 貴賓證，適用於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 (四) 圖書館：
 - 1. 圖書館貴賓證。
 - 2. 圖書館臨時閱覽證。
- (五) 總務處：臨時卡（招待所住宿人員等）。
- (六) 全球處：訪問學者證，適用於系所和研究中心邀請之訪問學者。

各類人員依其身分性質，分屬上述核對單位辦理。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通行若有需要使用校園卡者，逕向洽公之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請領臨時卡。

上述核對、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若需備用之臨時卡，可行文總務處發卡中心敘明事由預領臨時卡，自行控管。發卡中心於每學期與各單位核對臨時卡數量，倘有短缺，需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學生及短期研修生、校友、貴賓、訪問學者資料分別由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處、圖書館、全球處提供，彙送發卡中心製發校園卡。

五、校園卡如遺失、毀損，申請補發卡時，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 電子票證：持卡人自行登入校園電子票證掛失/補發申請系統辦理掛失/退款手續申請補發。

(二) 晶片卡：向核對單位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

新卡製作完成後，持補發單據領取新卡。

校園卡申請補發須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新卡尚未完成前，如需使用臨時卡，可持補發單據至發卡中心申請臨時卡。新卡製作完成後，至發卡中心領取，並繳回臨時卡。臨時卡若遺失須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六、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時，不須將服務證繳回人事室。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時，不加發退休證。

七、學生休學離校時，不須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保管。學生退學離校時，不須繳回註銷。

前項休、退學離校時，須持卡至註冊組辦理電子票證展期手續。復學亦須至註冊組辦理展期。

學生延畢時，須持卡至發卡中心辦理電子票證展期手續。

學生畢業離校時，學生證不收回，使用權限依秘書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績效要求與定期考評：受獎勵對象之績效應兼顧研究、教學、服務等面向，並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u>送繳績效報告至所屬一級教學(行政)單位，經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召開評議小組會議審核後送研發處備查</u>，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u>新聘受獎勵對象任職滿兩年始需提出績效報告考評。</u><u>前述評議小組之組成由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教授級以上三至五人共同組成。</u>績效報告應列舉補助期間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作為考評參考。</p>	<p>六、績效要求與定期考評：受獎勵對象之績效應兼顧研究、教學、服務等面向，並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u>送繳績效報告至所屬一級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後送研發處</u>，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績效報告應列舉補助期間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作為考評參考。</p>	<p>一、為簡化作業程序及專業審查導向，擬修正審核單位，由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召開三至五人評議小組會議審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績效報告。</p> <p>二、依據 109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報結論，新聘教師任職滿兩年始需提出績效考核。</p> <p>三、增加評議小組之組成規定。</p>

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13次校務會報通過
 107年6月19日第5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90793 號函備查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14次校務會報通過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一、為鼓勵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學者至本校服務，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資格：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自到職日起始得支給獎勵金。
- 三、獎勵額度：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新臺幣4-15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新臺幣3-10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新臺幣1-6萬元為原則。
 受延攬人如為國際知名院士或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之待遇，經專簽核准後，支給較高之獎勵額度。
 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金者，期間若獲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勵，僅能擇一領之。
- 四、獎勵期限：自到職日起給予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受獎勵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已支領之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各一級教學單位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辦理。
- 六、績效要求與定期考評：受獎勵對象之績效應兼顧研究、教學、服務等面向，並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送繳績效報告至所屬一級教學(行政)單位，經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召開評議小組會議審核後送研發處備查，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

新聘受獎勵對象任職滿兩年始需提出績效報告考評。

前述評議小組之組成由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教授級以上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績效報告應列舉補助期間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作為考評參考。
- 七、受獎勵對象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專款經費、教育部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績效報告
Performance Report of New Faculty Signing Bonus

院/系所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獎勵期間總金額 Received Sum During Award Period	
獎勵人員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學術領域 Discipline			
獎勵期間執行之研究計畫名稱、校內計畫編號及執行期間 (自動帶出支領期間) Research projects conducted during the award period. (自動帶出支領期間) 備註: 預設資料是由研發處計畫系統即時帶入, 有任何問題請洽詢研發處計管組。(直撥電話: 03-5720910)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sult with the staff in the Division of Project Management. Tel: 03-5720910			
請說明具體績效 Please describe the specific performances. 一、【獎勵期間(自動帶出支領期間)】 績效指標數據 【Award Period: (自動帶出支領期間)】 Achievement Index			
發表論文數(請於篇數後註明收錄期刊類別為SCI、SSCI、A&HCI、TSSCI、或其它) Number of Journal Articles (Please indicate the type of journals as: SCI, SSCI, A&HCI, TSSCI, or others after the numbers)	投稿中 Submitted	已接受 Accepted	已刊登/已出版 Published
發表會議論文數 Number of Conference Papers	國內-已接受/國內-投稿中 Domestic-Accepted /Domestic-Submitted	國外-已接受/國外-投稿中 International-Accepted /International-Submitted	
專利件數 Number of Patents	申請中 Pending	已公開 Published	已獲證 Granted
技術移轉件數 Items of Technology Licensing	件數 Items	金額 Total Amount in NTD	
專書/專章 Number of Books/ Chapters	件數/篇數 Books/ Chapters	藝術作品/展演 Number of Art works/Exhibitions	件數/場次數 Art works/ Exhibitions
二、已出版之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或藝術創作發表、展演至多三篇(件)【不侷限為獎勵期間】。(請依序填寫: 姓名、著作名稱、發表年份、期刊、卷數、頁次, 並以*號註記該篇之通訊作者) Please list up to 3 of your most significant publications/ art works/ exhibitions. 【Not limited to those published during the award period】 (Please underline your name and mark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 with an asterisk marker.)			
三、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或藝術創作發表、展演等之個人重要貢獻 Please describe the significance and impacts of the above listed publications/ art works/ exhibitions.			
四、請說明獎勵期間(自動帶出支領期間)獲獎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產學或經營管理等面向之具體績效 Please describe the teaching、research、service、advising、mentoring, and industry-academic collaboration or management performance during the award period. (自動帶出支領期間)			
獎勵人員簽章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Signature of Chairman : _____			
一級教學(行政)單位評議小組會議審核 Evaluation conclusion of College (Administration) Evaluation Panel Mee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良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其他建議 Suggestions : 本案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一級教學(行政)單位評議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Reviewed by College (Administration) Evaluation Panel Meeting on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Year).			
一級單位主管簽核 Signature of Dean : _____			
研發處主管簽核 Signature of Vice Presiden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_____			

提醒您紙本列印後提送至您所屬系/所, 由系/所轉交一級教學(行政)單位評議小組會議審核後再送研發處。
After submitting your report online, please print out your report and send it to your Department/Institute. Your report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College (Administration) Evaluation Panel prior to submission to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增修第五條)

增修條文 (109.07.24 研發會議核定版)	核定前條文 (108.05.07 行政會議通過版)	說明
<u>五、校外審查送本委員會核備案，採簡易程序進行追認未實際審查之案件，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1000元。</u>	(無此條)	為管理本校 PI 送校外審查之案件，後續向本校 REC 提報追認案件的行政作業費用。
<u>六、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u> (二)…案件於本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 <u>已提供送審證明或</u> 進入本委員會實質審查 <u>階段</u> ，不論案件是否通過本委員會審查，或是否獲得經費補助，計畫主持人均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	五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案件於本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進入本委員會實質審查 <u>程序</u> ；不論案件是否通過本委員會審查，或是否獲得經費補助，計畫主持人均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	補充敘述，若 REC 已提供送審證明者，不論該案是否有進入委員審查階段，PI 仍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
<u>七、繳費與審查流程圖</u>	六 、繳費與審查流程圖	因新增第五條，後面序號異動。
<u>八、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	七 、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因新增第五條，後面序號異動。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待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兼任及退休教師
- (二) 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
- (三) 所屬機構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本校同意代審者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案件類型 \ 審查類別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國立清華大學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19,500 元	14,500 元	2,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計畫或教、職員工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	1,000 元		
註：			
1. 學生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凡涉及人類或人體研究相關法規者，請授課/指導教			

授諮詢研究倫理辦公室後，再判斷是否需接受研究倫理審查。

2. 本校兼任及退休教師申請案得比照本校在職教師之收費標準。
3. 本收費標準應每年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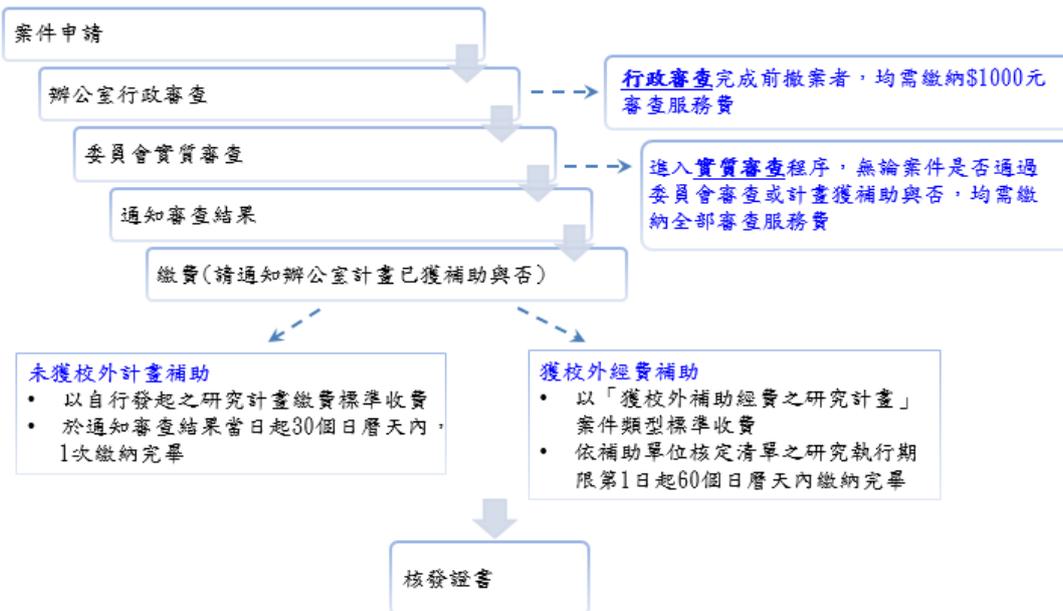
四、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視委託學校(或機構)個案之情形，得以專案委託審查服務方式循行政程序簽定合約，適度調整審查服務費，以一年為期。

五、校外審查送本委員會核備案，採簡易程序進行追認未實際審查之案件，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1000 元。

六、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案件於本委員會審查期間經判定需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新案審查完畢，本辦公室將製發繳費通知單，請計畫主持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並請將繳費收據影本回傳。經本辦公室核對確認繳費及其他審查必要文件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
- (二) 案件於本辦公室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案件於本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已提供送審證明或進入本委員會實質審查階段，不論案件是否通過本委員會審查，或是否獲得經費補助，計畫主持人均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
- (三) 案件如經研究經費補助單位要求需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延後繳納審查費，並於確定是否獲得補助後再繳費。
 1. 若獲得經費補助，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定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 1 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一次繳納完畢。
 2. 若未獲經費補助，應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一次繳納完畢。前項未獲經費補助而不願續行執行計畫者，亦應繳交全部費用；惟，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案得改依本辦法第三條「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收費。
- (四) 凡未能依據本辦法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得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
- (五)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異常事件通報、結案審查、撤案、終止案，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惟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更，並以異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

七、繳費與審查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凡未能依據本辦法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得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
2. 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更，並以異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
3. 代審之外校機構繳費期限同上。

八、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提升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制定本作業程序。</u></p>	<p>一、<u>各教學單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主動檢討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u></p>	<p>因應新增第 2 點，配合修正本點部分文字。</p>
<p>二、<u>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主聘單位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同意，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延長服務。</u></p>	<p>無</p>	<p>1. 本點新增。 2. 茲將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四條文字明訂於本校作業程序中。</p>

<p><u>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u>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清華講座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 <u>本校特聘教授。</u></p> <p>(七) <u>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u></p>	<p><u>二、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主動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各教學單位</u>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u>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u>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前開期限應以1月31日或7月31日為終日。</u></p>	<p>1. 點次變更，將本點原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調整為其他點次另予敘明。</p> <p>2. 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列九款延長服務條件，本點原僅列前述規定第一至第五款，第六至第九款則列於本校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之條件乙欄。</p> <p>3. 另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本校為增進校務發展，教研品質提升，爰依前述規定中訂定七款符合延長服務資格之較嚴格條件。</p>
<p><u>四、第三點第七款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之標準，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u></p>	<p>無</p>	<p>1. 本點新增。</p> <p>2. 配合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條件，補充說明應符合之條件。</p>

<p><u>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但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 4.0 以上，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u></p>		
<p><u>五、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得由主聘單位經徵詢該單位一級主管意見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二、(第 2 項)各教學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1. 本點新增，係將原第二點第二項前段主聘單位申請延長服務流程改列為本點規定，並依實務作業酌修。</p> <p>2.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修訂系或院為主聘單位。</p>
<p><u>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二、(第 1 項)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主動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1. 本點新增，係將原第二點第一項主聘單位申請延長服務流程改列為本點規定，並依實務作業酌修。</p> <p>2.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修訂系或院為主聘單位。</p>

<p><u>七、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u></p> <p>(一)<u>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u></p> <p>(二)<u>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u></p> <p>(三)<u>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三次；惟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不受此限。</u></p>	<p><u>二、(第 3 項) 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前開期限應以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為終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係將原第二點第三項主聘單位申請延長服務流程改列為本點規定，並依實務作業酌修。 2. 茲將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延長服務期限明訂於本校作業程序中，並依實務作業酌修。 3.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修訂系或院為主聘單位。
<p><u>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p>	<p><u>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p><u>九、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u></p>	<p><u>四、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之同意為通過。	之同意為通過。	
<p><u>十</u>、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各系(所)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p>	<p><u>五</u>、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u>副教授</u>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各系(所)教授→<u>副教授</u>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p>	<p>1. 點次變更。 2.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僅限教授，爰刪除副教授相關文字。</p>
<p><u>十一</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p>	<p><u>六</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p>	<p>1. 點次變更。</p>
<p><u>十二</u>、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u>七</u>、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施行</u>，<u>修正時亦同</u>。</p>	<p>1. 點次變更。 2. 酌修文字</p>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修正後全文)

85年3月12日 8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92年10月14日 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0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8月4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0月2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月?日 109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 為提升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制定本作業程序。
- 二、 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主聘單位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同意，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延長服務。
- 三、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清華講座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本校特聘教授。
 - (七) 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
- 四、 第三點第七款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之標準，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但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以上，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
- 五、 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得由主聘單位經徵詢該單位一級主管意見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 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 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一)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二) 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三) 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三次；惟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不受此限。

- 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九、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十、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各系（所）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
- 十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 十二、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十四、本校計畫主持人於聘僱計畫人員期間，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而應支出之計畫人員費用，由計畫主持人全額負擔，若無法負擔時，系、所、中心應補足剩餘費用。系、所、中心如亦無法負擔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校方補助。</u></p>		<p>一、本點新增。 二、如發生未設置出勤紀錄、因資遣情事之資遣費或違反違反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而衍生之裁罰，明確訂定相關費用負擔之歸屬。</p>
<p><u>十五</u>、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十四、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六</u>、本注意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

10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5.05)

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3.13)

106 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和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附件一(107.05.15)

108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108.10.08)

- 一、本校為保障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聘用權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計畫人員之類別，分一般專題人員及校控專題人員；其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專案助理及其他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四類為原則；其中研究助理分為專、兼任兩類。
- 三、計畫人員應依規定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
- 四、計畫人員應於報到日完成投保作業，並以該日起薪。
計畫案已核定惟經費尚未核撥至本校時，如有聘用人員辦理計畫業務之需求者，而經費來源係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計畫主持人可申請計畫經費編號以預先支應，其他類型計畫應專簽校方同意始可預先支應，申請程序依研發處與主計室之作業規定辦理。如因經費或資料不齊等情形不符合規定，致未能完成核薪文件審查者，計畫主持人與受僱人應儘速補正相關作業；不能補正者，不得辦理聘用。
- 五、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如附件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委託機構委託計畫訂定標準，得依其標準支給。
 - (二) 各計畫主持人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
 - (三) 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敘明理由，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 (四) 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及辦法並經校方專案簽准。
 - (五) 校控專題人員得比照「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
- 六、新進計畫人員依其學歷分級起薪為原則，具有校內外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經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提敘以一次為限。
- 七、計畫人員到任後，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為原則。
- 八、計畫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年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工作酬金超過新學歷之最低工作酬金得以相對應之較高工作酬金支應。

- 九、計畫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狀況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 十、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校控專題人員支給方式得比照學校約用人員辦理。如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計畫人員之工作酬勞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十一、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及聘用單位監督考核。聘用單位如欲續聘，應檢附人員處理表及續聘契約書等文件，送人事室等單位辦理續聘程序。聘期屆滿未完成續聘作業者，聘期屆滿翌日停支薪資。
- 十二、計畫人員於聘約期滿前離職，應辦理離職相關作業，並應返還離職日起之溢領薪資等相關費用，聘用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亦應協助追討之。
計畫人員聘用與離職程序，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與離職流程圖」。(如附件二)
- 十三、計畫人員之差勤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般專題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校控專題人員以比照本校學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為原則。
- 十四、本校計畫主持人於聘僱計畫人員期間，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而應支出之計畫人員費用，由計畫主持人全額負擔，若無法負擔時，系、所、中心應補足剩餘費用。系、所、中心如亦無法負擔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校方補助。
-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 1080047696 號 函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1080501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附件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doc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三、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現職機關（構）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

- (一) 本部：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 (二) 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
- (三) 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每年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十九名為原則，並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

各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已實施者，更改假別；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u>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u>	為釐清本要點宗旨選出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再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為避免名稱混淆，故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 <u>薦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以下簡稱模範公務人員)</u> 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 <u>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u> 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將本校績優職技人員移至前面。
<p>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上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u>或薦送模範公務人員</u>：</p> <p>(一) 廉潔自持、<u>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u></p> <p>(二)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p> <p><u>(三)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u></p> <p><u>(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u></p> <p><u>(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u></p>	<p>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上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u>模範公務人員或</u>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p> <p>(一) 廉潔自持、<u>不為利誘，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u></p> <p>(二) 熱心公益，<u>持續參與社會服務，能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u></p> <p><u>(三)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u></p> <p><u>(四)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u></p>	<p>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將本校績優職技人員移至前方。</p> <p>二、查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已無本點第7款「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爰予以刪除，餘各款為文字酌修及調整款次。</p>

<p>確具成效。</p> <p><u>(六)</u>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u>(七)</u>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p> <p>(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u>(五)</u>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u>(六)</u>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p> <p><u>(七)</u> <u>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u></p> <p>(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五、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u>與薦送參加模範公務人員人選</u>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五、<u>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及</u>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將本校績優職技人員移至前面。</p>
<p>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p> <p><u>(一)</u> 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績優職技人員為優先，由本校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p> <p><u>(二)</u> <u>本校薦送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人選</u>：視被推薦者事蹟，職技人員（不含</p>	<p>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p> <p><u>(一)</u> 模範公務人員：視被推薦者事蹟，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p> <p><u>(二)</u> 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績優職技人員為優先，由本校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模</p>	<p>項次變更及酌做文字修正。</p>

<p>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p>	<p>範公務人員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p>	
--	---	--

國立清華大學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草案)

89年3月7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辦理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薦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以下簡稱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係指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人員；所稱本校職技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及駐衛警員。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上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或薦送模範公務人員：

-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選拔：

- (一)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五、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與薦送參加模範公務人員人選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國立清華大學績優職技人員審查事實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館、中心(總務處包含駐衛警察隊；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清華學院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2. 各處、院、室、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前列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

(二) 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

(三) 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陳校長核定。

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

(一) 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績優職技人員為優先，由本校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

(二) 本校薦送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人選：視被推薦者事蹟，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110年績優職技人員審查事實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Email：	請黏貼 光面彩色 1寸照片 (或電子檔照片)		
人事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 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或 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民身分證字號		官職等 (或相當 職等)	簡 薦 任 第 職 等 委	現職審 定機關 文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警	到校服 務年資	年 月			
最近3年 考績及獎 懲或刑事 處分紀錄	考核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考績 等第							
	獎懲 紀錄							
符合選拔及 獎勵要點第 三點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具體事蹟								
推薦 順序		單位推薦 理由與 考評意見				單位主 管簽章	院處室會館 中心 主管簽章	

附註：一、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推薦人數在 2 名以上者，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
 二、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分別。
 三、倘因最近 1 年度考績尚未核定，請先填列初評結果，如有變動，隨時抽換。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u>年</u>至少召開一次，<u>會議</u>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u>委員提案經主席同意或達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得加開臨時會議。</u></p>	<p>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u>期</u>至少召開一次，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修訂開會時程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考量行政會議主席即為校長、修正時亦同為贅語。</p>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修訂後全文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校長核定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凝聚本校通識教育共識，落實通識教育理念，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置「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作為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溝通與協調之機制。
-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會議召集人每年推薦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代表、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本會議之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議之推薦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議職責：
- 一、 規劃、研議與推動本校之通識教育。
 - 二、 協調、整合校內通識課程與活動等相關事項。
 - 三、 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發展與改革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提案經主席同意或達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通識教育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15:50

開會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戴念華副校長

出席人員：戴念華副校長、理學院劉怡維教授、人社院傅士珍教授、
生科院楊嘉鈴教授、原科院柳克強教授、科管院祁玉蘭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李安明教授、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
沈宗瑞榮譽退休教授、學生代表朱廷峻同學、學生代表施雨萱同學

請假人員：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工學院林士傑教授、

電資院馬席彬教授、藝術學院蕭銘菴教授、

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臺灣科技大學莊榮輝副校長

記錄：王秀玲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請見附件)

三、 討論事項(無)

四、 臨時動議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翁曉玲主任提案)

說明：考量本會議為諮詢性質會議，並本校通識教育發展及改革在校方與校內各單位支持下日益穩健發展，是以提請修訂本辦法第 5 條條文內容：「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決議：通過修訂本辦法第 5 條條文內容為：「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提案經主席同意或達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案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

五、 散會 (15：50)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應出席主管 107 人 (*為重複列記，列席 1 人)，實際出席 90 人。

行政單位主管-15 人	
賀陳弘校長	戴念華副校長
陳信文副校長	信世昌副校長
金仲達主任秘書	焦傳金教務長
王俊程學務長	顏東勇總務長
曾繁根研發長(黃慶育組長代理)	嚴大任全球長
林文源館長	王俊堯計通中心主任
人事室主任(王秀娥組長代理)	
林紀慧師培中心主任(謝傳崇副主任代理)	楊淑蘭主計室主任

原科院主管-6 人	
原子科學院	李敏院長
工程與系統科學	巫勇賢主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葉秩光主任(彭旭霞副系主任代理)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許榮鈞所長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李清福所長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黃郁棻主任

科管院主管-6 人	
科技管理學院	林哲群院長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張焯然主任
經濟學系	林世昌主任
科技管理研究所	胡美智所長
科技法律研究所	陳仲嶙所長
服務科學研究所	徐茉莉所長(*王俊程教授代理)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廖肇寧主任(*林世昌主任代理)
IMBA	謝英哲主任
MBA	李傳楷主任(請假)
EMBA	*林世昌執行長
MFB	黃裕烈主任(請假)
MPM	吳世英主任(請假)

電資院主管-7 人	
電機資訊學院	黃能富院長
資訊工程學系	王廷基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	劉靖家主任

理學院主管-7 人	
理學院	蔡孟傑院長
數學系	潘戎衍主任
物理學系	林登松主任
化學系	林俊成主任
統計學研究所	銀慶剛所長
天文研究所	*林登松所長
理學院學士班	蔡易州主任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蔡孟傑主任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葉麗琴所長

人社院主管-10 人	
人文社會學院	黃樹民院長
中國文學系	李貞慧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林惠芬主任(傅士珍教授代理)
歷史研究所	毛傳慧所長
語言學研究所	張月琴所長
人類學研究所	臧振華所長(請假)
社會學研究所	沈秀華所長
哲學研究所	陳思廷所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王惠珍所長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陳芷凡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陳思廷代理主任
華文文學研究所	丁威仁所長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李卓穎主任(請假)

生科院主管-7 人	
生命科學院	高瑞和院長
生命科學系	殷獻生主任
分子醫學研究所	高茂傑所長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林立元所長(請假)
生物科技研究所	汪宏達所長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楊立威所長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羅中泉所長(*汪宏達所長代理)
醫學科學系	陳令儀主任

通訊工程研究所	黃元豪所長
電子工程研究所	盧向成所長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邱瀟德所長
光電工程研究所	林凡異所長
資訊安全研究所	孫宏民所長(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士班	韓永楷主任(*王廷基主任代理)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蘇士哲主任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高瑞和院長

台北政經學院主管-1人	
台北政經學院	朱雲漢代理院長(黃朝熙副院長代理)

工學院主管-8人	
工學院	賴志煌院長
化學工程系	劉英麟主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丁川康主任
材料科學工程系	張守一主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建璋主任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李昇憲所長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李國賓所長
工學院學士班	林昭安主任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林東盈主任(請假)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張守一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10人	
竹師教育學院	*林紀慧院長(*王子華副院長代理)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顏國樑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孫良誠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朱思穎主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主任
運動科學系	*邱文信主任
英語教學系	周秋惠主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鄭國泰主任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碧珍所長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劉秀雪所長(請假)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廖冠智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王子華主任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成虹飛主任
學前育特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林紀慧院長(*王子華副院長代理)

清華學院主管-6人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清華學院學士班	吳志明主任
通識教育	翁曉玲主任
體育室	邱文信主任
藝術中心	邱誌勇主任(賴小秋代理)
軍訓室	王聖惟主任
語文中心	蔡英俊主任(請假)
住宿書院	董瑞安執行長(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陳淑娟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3人	
藝術學院	*戴念華代理院長
音樂學系	張芳宇主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蕭銘芑主任
藝術學院學士班	陳珠櫻主任

學位學程主管-1人	
跨院國際碩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簡禎富主任(請假)

研究中心主管-2人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邱博文主任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葉宗洸主任

【列席】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1人	
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李清福主任

清華附小主管-1人	
清華附小	溫儀詩校長